

月度法规汇编

第七期 2023 年 7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8
增值税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 赞助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企业名单的公告	11
进出口税收	1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 配额申请有关事项的公告	15
个人所得税	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 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20
地方税法	27
北京市	27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2 年度第六批和 2023 年第三 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27
上海市	28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28
上海市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	

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2
天津市	39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 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39
重庆市	41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6 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 告	41
重庆市税务局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行动计划	43
甘肃省	48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 通知	48
广东省	55
广东省（含深圳市）跨区域通办税费业务事项清单	55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56
广西壮族自治区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 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63
贵州省	73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多彩贵州扶商助旅促消费”有奖发票摇奖活动 的通告	73
海南省	75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调整和明确“零关税”进口船舶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	75
河南省	77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缴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	77
黑龙江省	85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85
湖北省	8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9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外贸进出口降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101
湖南省	107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湖南省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107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湖南省 2022-2024 年度及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10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衡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8

海南省 134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调整和明确“零关税”进口船舶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 134

吉林省 136

吉林省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税商联动+六直通”支持民营经济壮大发展的通知 136

江西省 14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萍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 4 个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43

辽宁省 171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网上认证系统停止服务的通知 171

内蒙古自治区 17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72

青海省 181

青海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3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181

山东省 183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8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的通知	186
山西省	19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191
四川省	200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200
西藏自治区	207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2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208
云南省	210
云南省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2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12
浙江省	222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22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224
宁波市	227

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公布宁波市第三批离境退	
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227
大连市	228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开发区税务机构征管范围有关事项的通告	228
青岛市	232
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税务政策指引（2023 年版）	232
深圳市	234
广东省（含深圳市）跨区域通办税费业务事项清单	234

全国性法规

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3〕25号 发布日期：2023-07-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本通知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二、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二）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工业母机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工业母机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五、工业母机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六、工业母机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工业母机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
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七、工业母机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工业母机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赞助服务

免征增值税政策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发布日期：2023-07-30

现将第二批适用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赞助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企业名单公告如下：

本公告附件所列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可以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第十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适用相关增值税政策。

特此公告。

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	杭州娃哈哈宏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91330109ma2axdqmo1
2	杭州娃哈哈启力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913301006739975461
3	浙江娃哈哈昌盛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913304817943530931
4	杭州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9133010160913608xt
5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82221453
6	杭州毛戈平形象设计艺术有限公司	913301025579493790
7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913301007654812994
8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91330106762043330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1330100843047309d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913301008430869651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91330122843597140r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91330127144001862t
1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33796106p
14	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8ma2h20x665
15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8ma27xdqb89
16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w1h37b
17	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8ma2h1g8j1n
18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8ma2b15cn4u
19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1330108685810232h
2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8685810195b
21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913301223112399591
2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83417938384
23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tehu2r
24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1330108ma27y59892
25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83ma27yned06
26	杭州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086917486232
27	河南华安保全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91410105671672553p
28	河南海康华安保全电子有限公司	91410100ma3xecwn3a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911000000000192465
3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04009j
3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913300036922017d
3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30000336938609p
3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91330100609180742p
3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9133010055791597xy
3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91330200710957309d
3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91330212557966267h
3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91330300716135197w
3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9133030055863204xb
3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91330402715402708f
4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91330402558619320m
4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913305007044531201

4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9133050155861671x6
4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913306007044851578
4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91330600558626248a
4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913307027045383867
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91330703558616955j
4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913310007200454503
4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91331003558618977h
4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91330800ya3613105b
5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91330800557549885x
5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91331100704749634h
5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9133110055861495xg
5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91330900704643290k
5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9133090006056430x2
5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91330782704577502h
5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913307 2558619451w
57	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	913301837125342000
5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77256341x4
59	新东方无忧（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ta2c4j
60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726367151n
61	耀有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16677787749j
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1330000704200297u
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000717612557x
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330000717612522b
6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913300007176124000
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91330000704669108r
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91330000717612477a
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91330000717612514g
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913300007176125000
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913300007176125000
7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913300007176124000

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91330000717612469f
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91330000717612450j
74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30000ma27u15m5f
75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300006617352000
76	浙江礼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8ma2kdj jx2e
77	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	91330106ma2gl n n j4b
78	滔搏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g52yw47
79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700000458b
80	江苏巨贸康万家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1321181ma1wgfm9x0
81	杭州康华船艇有限公司	91330183697063983b
8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2729xp
83	杭州嘉培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55995968000
84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91510122ma6ae8ap3c
85	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91611101ma6thhht91
86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91440101ma9ut7a01t
87	长龙（杭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91330109ma2gmbf q3d
88	长龙（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30109ma2kf jku59
89	浙江长龙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9ma2kf j q40e
90	长龙（杭州）航空模拟机训练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9ma2cg1858h
91	长龙（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30109ma7c139hxp
92	浙江长龙航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9ma2kfpubx1
93	长龙（杭州）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09ma2kfptx31
94	长龙（杭州）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91330109ma7cc4qp78
95	浙江我的厨房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9mac2yqym3w
96	浙江未来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9mac28jqu7p
97	龙宝（杭州）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91330109macedpok4p
98	浙江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330109ma28xfx33d
9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1441900557262083u

进出口税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申请 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3-07-20

为保障纺织企业用棉需要，经研究决定，近期发放 2023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以下简称“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现将配额数量、申请条件等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配额数量

本次发放棉花非国营贸易进口滑准税配额 75 万吨，不限定贸易方式。

二、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同时，还必须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

（一）纺纱设备（自有）5 万锭及以上的棉纺企业；

（二）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年产能（自有）8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水刺机设备幅宽小于或等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2000 吨，幅宽大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4000 吨）。

三、申请材料

（一）2023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2023 年棉纱、棉布等棉制品的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张。

四、分配原则

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包括历史进口实绩、加工能力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五、申请时限

（一）申请企业于2023年7月24日—8月4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收。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委托机构”）于2023年8月8日前将企业申请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报商务部。

六、公示阶段

（一）为方便公众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企业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申请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

（二）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众提交举报意见的期限届满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申请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委托机构就举报反映问题进行核查。

（三）核查期间，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被举报的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申请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七、其他规则

（一）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

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企业, 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 企业使用获得的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进口的棉花由本企业加工经营, 不得转卖。

(三) 获得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对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及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数据。

(四) 对虚假填报申请表、伪造有关资料骗取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未按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相关要求开展棉花进口业务的, 将收回其滑准税配额, 并限制其今后申请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配额。

2023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 国有 ☐ 股份制 ☐ 民营 ☐ 外商投资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2022 年纳税额（万元）：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配额申请数量（吨，不区分贸易方式）：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纺纱能力：锭	2022 年棉花用量：吨	
	其中，环锭纺：锭	其中，进口棉用量：吨	
	转杯纺：头	2022 年纱线产量：吨	
	喷气涡流纺：头	其中，棉纱产量：吨	
	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吨	#纯棉纱产量：吨	
	2022 年棉制品出口金额：万美元	2022 年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量：吨	
	其中，自营出口金额：万美元		
备注：			
本企业已阅知《关于 2023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申请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郑重承诺：保证本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条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有据可查，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信息。获得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相应惩戒。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 2.“纺纱能力”指折环锭纺产能，须填报本企业自有设备且 2023 年 7 月 1 日已投产使用的实际纺纱能力。转杯纺和喷气涡流纺分别按每头 10 锭和 20 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按每吨 6.25 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
- 3.本表棉纱指以棉花为原料之一加工的纱线，纯棉纱指含棉量为 100%

的棉纱线。

4.填报数据精确到个位。企业须保存与上述填报数据相一致的采购、销售发票和出入库凭证等证明材料备查。检查时，如无法完整提供，将视为虚假填报。

5.2023年7月1日纺纱能力较最近一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产能现场核查及抽查有变化的，请保留相关凭据备查，并在“备注”栏说明。

个人所得税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金规〔2023〕2 号 发布日期：2023-07-04

各银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精算师协会：

为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丰富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保险保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税〔2022〕21 号），现就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身保险公司开发的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应当覆盖面广、保障性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障需求，加强与健康管理的融合，按要求报送审批或者备案。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包括符合下列要求的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

（一）保险期间

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间或保证续保期间不低于 3 年，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不低于 5 年。

（二）被保险人

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本人，也可以是其配偶、子女或父母。

（三）设计原则

1.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应当与基本医疗保险做好衔接，加大对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障力度。对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投保人为本人投保的，不得因既往病史拒保或者进行责任除外。可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进行公平合理定价。治疗特定疾病的医疗费用保险，或者治疗特定疾病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和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不受此要求限制。

2.长期护理保险应当为不同年龄人群提供针对性的护理保障。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鼓励开发满足在职人群终身保障需求的产品。鼓励探索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的支付方式。

3.疾病保险应当设置合理的保障责任范围和期限，有效提升产品保障能力。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

二、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投保人建立信息账户，生成唯一的识别码，用于归集和记录投保人投保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相关信息，支持投保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识别码与保险合同相互独立。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负责建设、运营、维护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开展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30 亿元；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

率不低于 60%;

(三) 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四) 具备符合要求的业务管理系统, 并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健康保险公司, 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四、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宣传推广, 加强宣传材料和销售行为管控, 畅通销售渠道, 提供便捷服务, 让人民群众愿意买、买得到、买得对, 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水平。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长期护理保险可参照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管理。

五、经营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在保单中明确告知投保人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内容; 在公司官网“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子栏目中公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产品名单, 并于每年3月31日(含)前披露上一年度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整体和分产品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以及医疗保险业务整体和分产品的综合赔付率指标。

六、人身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含)前, 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报告, 经营报告作为年度产品总结报告的单独附件, 内容应当包括: 分险种和分产品的承保、理赔、回溯分析情况, 存在的风险和问题, 以及相关改进措施等。回溯分析应当重点关注实际赔付率、发生率和费用率等指标与精算假设的偏差。在

日常经营中遇到重大风险和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并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医疗保险产品连续三年综合赔付率指标低于精算假设80%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切实降低后续经营实际与精算假设的偏差，设计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应当建立双向费率调整机制。医疗保险业务三年累计综合赔付率指标低于65%的，除采取上述措施外，人身保险公司报送该类产品时，应当提交费率合理性说明材料，说明材料须由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日常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不实说明或夸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 以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名义销售不适用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3. 医疗保险未按要求承保既往症人群；
4. 未按要求设计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5. 未按要求开展业务回溯分析；
6.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行为。

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组织作用，积极开展销售人员教育，

加大对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跟踪研究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理解和认识。

中国精算师协会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对行业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设计、经验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力度,加强动态跟踪,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九、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变化、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经营实践和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等情况,商有关部门后及时评估调整产品范围和有关要求。

十、本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8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和示范条款的通知》(保监发〔2015〕118号)、《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厅发〔2016〕1号)同时废止。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应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停止新业务销售,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有效保单的后续缴费、理赔等客户服务工作,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附:《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答记者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

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于2015年5月开始试点，2017年7月推广至全国。购买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限额2400元/年（200元/月）。经过多年实践，政策效果初步显现。为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经过充分调研并商有关部门，决定扩大适用保险产品范围。

二、请介绍一下《通知》的主要内容？

答：一是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到商业健康保险的主要险种，包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选择。不再设计标准化条款，充分考虑消费者需求，增加产品保障内容，提高灵活性，仅对既往症人群设置承保要求，其他产品设计内容均交给市场主体。同时强化事后回溯分析，确保定价合理、经营可持续。

二是针对目前既往症人群保障不足的现状，要求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允许人身保险公司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和市场需要开发保障额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产品。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特定人群的长期护理保险、疾病保险产品。

三是扩大产品被保险人群体，投保人可为本人投保，也可为其配偶、子女和父母投保。

四是对人身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经营主体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五是通过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险信息平台为投保人建立信息账户，记录其投保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方便消费者即使购买不同公司的产品，亦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税收抵扣。

三、《通知》印发后，还有哪些工作安排？

答：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做好贯彻落实，指导人身保险公司抓紧推出相关产品。二是督促人身保险公司提高专业能力，加大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建设等资源投入，确保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健康发展。三是强化监管，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地方税法

北京市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22 年度第六批和 2023 年第三批取得非 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2023〕997 号 发布日期：2023-07-03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六批）和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三批）予以公布。

北京市 2022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六批）

- 1.世界中国学研究联合会
- 2.中华五千年动画文化工程促进会

北京市 2023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三批）

- 1.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 2.北京滴滴公益基金会
- 3.北京市阳光健康公益基金会
- 4.北京共美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
- 5.北京星能公益基金会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3〕79号 发布日期：2023-07-0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信息中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72号）的要求，上海市税务局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19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通过新媒体等渠道持续宣传解读活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联合商务委、进出口商会等部门，加强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辅导，解决企业在出口退税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3.积极开展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精准推送，确保缴费人及时知晓政策内容。根据失业、工伤两险降率政策，统一通过信息系统调整优惠费率，确保缴费人无需申请即可享受费率优惠。

4.优化退税办理流程，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

策相关即问即答，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二、重点服务提档

6.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配合税务总局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积极配合税务总局做好税收协定谈签工作的信息收集，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开展面向千户集团企业的走访调研活动，加强线下沟通，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大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

9.为大企业提供税收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帮助大企业协调解决经营中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探索开展税收事先裁定工作。

10.广泛动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相关涉税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大专院校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教师和学生等社会力量注册成为税收志愿者。组织税收志愿活动，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进一步加强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工作，建立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有效、妥善处理纳税人的合理诉求，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建立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台账，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配合税务总局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在已实现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全部“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全部“掌上办”的基础上，结合缴费人诉求，持续优化线上办事缴费渠道的便捷程度，提升缴费人办事体验。

15.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在电子税务局上线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制作双语版《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操作指引》，开展创新业务场景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努力提升税费服务的国际化水平。

16.在电子税务局上线新办纳税人智能开业创新场景，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办理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分配、税费种核定以及数电票额度，纳税人可直接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进行开票。

17.在电子税务局上线确认式申报创新场景，纳税人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选择确认式申报后，系统自动判断纳税人应申报税费种，并提供数据智能预填，纳税人只需确认即可。

18.对符合税务总局“优良信用者”条件的纳税人，逐步试行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持续深入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工作，建设大企业旗舰店，建设税企直连平台，不断丰富完善监管体系，持续提升办税缴费服务。

请各单位各部门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

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在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上真抓实干，在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特此通知。

上海市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3〕80号 发布日期：2023-07-1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各区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3〕23号）要求，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就贯彻落实《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环境为重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提质效、强赋能、促升级”主题，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通过部门间协同联动，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助其稳预期、强信心、焕活力。

“提质效”——聚焦办事便利，主动靠前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政策落实，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减负增益，激发成长活力。

“强赋能”——聚焦要素支持，强化融资保障，发挥纳税信用正向引导作用，拓展渠道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补强，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蓄足发展动能。

“促升级”——聚焦重点行业，扶持重点群体，支持创新发展，深化梯度培育，

助力小微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增添远航动力。

二、行动安排

本次行动共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贯穿12项服务措施，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系列活动，精准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共性需求，以精细服务、优化体验为着力点，持续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政策落实匹配度、办税缴费便利度、诉求响应满意度、志愿服务感受度，为小微经营主体强信心、减负担、添活力。

1.持续开展宣传，加强精准辅导。依托覆盖电子税务局、微工作台、电子申报系统的多渠道、交互式推送模式，精准锁定纳税人“一对一推送”，实现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宣传咨询一体办理、税费需求及时响应。持续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工作，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围绕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电子书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通过市工商联民营经济网络服务平台、民营经济大讲堂等渠道，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按照税费优惠政策主题、适用主体，精准开展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和专项指导。

2.坚持税费皆重，落实优惠政策。树牢“税费皆重”理念，深入落实小微经营主体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更好发挥非税收入在支持经营主体中的积极作用。

3.便利办税缴费，优化服务体验。依托本市社会共治点，通过科学合理配置自助办税终端等设备，向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智能互动、在线办理、证明打印等各类政务服务，充分满足纳税人就近办、即时办的需求。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在线帮办等服务帮助小微经营主体懂政策、会操作。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企业—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新办企业需求，方便新办企业系统、准确了解涉税事项办理流程。

4.定期收集诉求，及时快速响应。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全面征集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以实际举措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充分发挥评测师作用，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对政策落实、办事流程、税费服务等进行评价。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诉求响应机制，联合工商联定期征集小微经营主体涉税诉求，及时研判收集到的高频、突发涉税诉求，为企业纾困解难。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顾问，定向开展宣传辅导，普及税法知识，满足商会会员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5.动员志愿力量，传递惠企声音。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涉税行业协会、财经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提供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志愿者服务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税费服务需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

（二）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系列活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困境，加大纾困支持力度，聚焦融资难、产销难、合规难等问题，从税银互动、牵线补链、规范增信等方面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排忧解难、轻装快行。

6.深化银税互动，缓解融资难题。建立以纳税信用信息为基础、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监管为保障的协同推进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发挥“政会银企”四方合作机制作用，有效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

7.引导税法遵从，提升信用水平。建立小微经营主体的“事前引导+事中提醒+事后修复”精细化服务模式，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前开展纳税信用专题培训，评价期间按月推送失信行为提示提醒，评价后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进行纳税信用修复，实现信用监管“无事不扰”。引导小微经营主体树立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自觉诚信依法纳税，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逐步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信用信息共享，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8.补链强链延链，激发市场活力。通过工商联广泛收集汇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套需求，形成“产销清单”，运用大数据开展产业链分析，

为有购销需求的企业寻找潜在供应商或采购商，形成“推荐清单”，拓展原材料供给来源、畅通国内销售渠道。通过“两个清单”发挥“链式效应”，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打通小微经营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通道，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三）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系列活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成长中的关键节点和服务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护航，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升级、发展壮大。

9.强化部门协同，助力创业就业。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协作，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建设，结合大学生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高等院校等部门组建税收政策青年讲师团，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知识。积极探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10.开展定向服务，助力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11.支持梯度进阶，助力创新发展。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需求，提供多层次税费服务。探索与高校开展深度合作，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主题讲座、合作开展企业发展研究等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主动对接经信委、商务委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档案，常态化开展针对性税费服务。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指引，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12.凝聚惠农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农企农户所需所盼，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解决企业涉税难题。探索构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坚持主动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

结推广。

（三）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持续有序开展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特此通知。

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3〕29 号 发布日期：2023-07-06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 号）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等 18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其中，天津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等 12 家单位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天津市湖南邵阳商会等 6 家单位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2023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三批）

一、免税资格自 2022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 1.天津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 2.天津市江西上饶商会
- 3.天津市婚姻家庭事务协会
- 4.南开大学天津校友会
- 5.天津同呼吸罕见病患者帮扶中心
- 6.天津市资产评估协会

7.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8.天津市焊接行业协会

9.天津市旅行社诚信建设促进会

10.天津市盛业公益基金会

11.天津市柔道协会

12.天津市青年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中心

二、免税资格自 2023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1.天津市湖南邵阳商会

2.天津市聚益公益帮扶服务中心

3.天津市信用协会

4.天津市城市规划协会

5.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天津藏十年公益服务交流中心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6 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3-07-10

为拓展和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此次调整优化主要涉及银税互动、环境保护税提示、印花税税源信息报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发票、开具完税证明、微信端社保缴费 6 个项目。具体调整优化内容详见附件。

如有疑问，请登录电子税务局后通过办税页面右下角“在线咨询”功能进行咨询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通告。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6 月功能优化内容

一、新增银税互动取消授权功能

电子税务局新增银税互动取消授权功能，纳税人可登陆使用“企业法人”身份查询当前已授权的银行和产品列表，对于不在授信日期起止期内的授权，纳税人可选择需要取消授权的记录，点击“取消授权”按钮，将该笔授权记录改为无效。

二、新增建筑业纳税人环境保护税系统提示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功能申请跨区报验登记，后台审核通过后系统判定纳税人所处行业为“建筑业”时，将向纳税人推送环保税相关提示信息，提示信息内容为：“在建筑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产生并直接向环境排

放扬尘，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有关规定，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详情可咨询项目主管税务机关”。

三、新增印花税税源信息报告“一键零申报”功能

新增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印花税税源信息报告”功能界面下“一键零申报”功能。纳税人点击“一键零申报”按钮，系统将提示：“您是否确认本期末发生印花税纳税义务”。若选择“是”，则系统发起“一键零申报”功能流程；若选择“否”，则系统提示：“您不符合印花税一键零申报条件，请填写税源明细信息，按规定进行申报”，点击确定后关闭提示将返回至印花税税源信息报告采集页面。

四、调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比对规则

根据最新税收政策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开具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销售额，须填报在申报表中“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开具1%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销售额须填报在申报表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次。

五、优化“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功能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使用“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功能时，查询结果展示表格由原先的“每页显示10条内容”改为“每页显示50条内容”。

六、微信端社保缴费引导页面新增四川社保缴费入口

纳税人访问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居民社保”菜单，在社保费办理界面下“进入”按钮下方可见新增的“四川-自然人社保缴费”入口，纳税人点击该按钮后即跳转至四川居民社保业务办理界面。

重庆市税务局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行动计划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行动计划 发布日期：2023-07-17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重庆市税务局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合作共赢的国际税收体系的要求，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为引领，面向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参与重庆自贸试验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各类开放平台建设的广大境内外纳税人缴费人，聚力打造“渝税通”（easytaxation）税收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品牌，努力实现办税易，税费服务便捷高效；沟通易，税企沟通渠道顺畅；惠企易，税收优惠精准落实；协调易，主体权益有效保障；最终实现陆海皆通：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打造成为内畅外联的开放通道、发展通道、战略通道，加快内陆开放高地更高水平建设的步伐，带动西部地区开放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开放平台税费治理整合行动

（一）推进各类开放平台税费治理“三统一”。以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牵引，整合各类开放平台税费事项，统一明确税收政策适用口径，统一税收执法标准尺度，统一创新税收服务举措，发挥叠加效应，助力开放平台提档升级。

（二）打造一站式新通道税收服务平台。将智慧税务纳入数字重庆建设整体布局，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集成税收政策查询、办税通道接入、税企互动交流、个性特色服务等功能，依托数字陆海新通道官网

和重庆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两个主渠道，打造“渝税通”数字服务品牌，为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服务。

（三）探索建立多方协同税费共治机制。加强与市口岸物流、发改、商务、外事等政府部门的合作协同，做到工作谋划同频，政策落实同步，服务措施同力。积极推动“13+2”省（区、市）税收征管服务协作，共同优化税收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新举措，在有条件的领域探索执法标准统一、服务流程统一、执法结果互认，合力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税收征管服务质效。

二、税收营商环境对标赶超行动

（四）更高标准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税收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体系（b-ready），围绕税收监管框架完备性、税务公共服务可及性、企业办税效率三个纳税指标维度，持续深化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提升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税收软实力。

（五）营造国际化办税场景。推广中英双语税收宣传手册，设置中英双语窗口标识、办税指引，在有条件的办税服务厅开设英语服务专窗，提供小语种预约办税服务，试点推行多语种税收咨询，营造国际化税收服务氛围。充分发挥“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全链条、智能化”的作用，以“用户全覆盖、办税无国界”电子税务局，为非居民企业办税提供简便畅通的跨境双语办税渠道。

（六）丰富中国（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涉税功能。按照“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工作要求，打造备案单证电子化平台，进一步减资料、减事项、减纸质证明，持续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加速企业资金回流，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七) 建立“税企联”常态化宣传服务机制。联合市级部门、院校机构等，面向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企业，持续开展“税企联”(tax-enterprisesconnectivity/tec)系列活动，通过“点对点”“面对面”问需问计，宣传税收协定、出口退税等助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税费政策，强化税企联动，营造税收助力“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开放良好氛围。

三、税费护航专项服务行动

(八) 组建护航专家团队。聚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各类市场主体，组建“税护航”专家团队(taxhelper)，提供覆盖涉税注册登记、税费申报缴纳、优惠享受、证明开具、注销迁移等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税费服务，助力培育壮大特色突出、外向度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强企业。

(九) 推行分类型专业化服务。助力骨干企业，对物流贸易供应链龙头企业、生产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高水平专业服务领军企业等，指定专人对接，快速响应，由专家团队及时研究问题解决方案，为企业排忧解难；关注重点行业，对“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以及国际运输、仓储物流等通道建设重点行业，适时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提示涉税风险点，扶持重点行业发展。

(十) 发布分领域导航式税费指引。围绕市场主体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相关税费政策、服务举措，发布“税锦囊”(taxnavigation)，汇集国际税收知识锦囊、出口退税服务手册等，支持企业“走出去”在 rcep 大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开拓跨境电商新兴国际市场，助力外向型经济发展；跟踪研究重点国别（地区）税制，特别是 rcep 成员国税制、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等，发布 rcep 成员国税收指南，为重庆企业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开拓东盟市场、享受 rcep

红利提供帮助。

四、跨境交易税费优惠直达行动

（十一）更加精准落实税费优惠红利。细化税费优惠政策执行口径，精简享受流程和手续，迭代升级信息系统，执行好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税费优惠政策。加强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完善精准推送标签体系，畅通税企沟通渠道，让“真金白银”以最快速度直达企业，切实把税收政策转化为发展活力，更好助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十二）落实优化启运港退税政策。发挥果园港启运港退税红利优势，建立“启运港出口企业名录”，通过“一对一”宣传辅导等形式提升政策知晓度，引导更多出口、运输、港口运营企业切实享受政策红利。聚焦南向、西向、北向通道建设需求，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扩大启运港范围，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

（十三）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惠及面。推动扩大重庆离境退税商店数量规模，争取到2027年全市离境退税商店数量超过200家。开展境外旅客业务咨询，推行便捷支付，实现“即买即退”，提升境外旅客购物退税服务体验，增强境外旅客获得感，助力重庆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十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市场采购贸易（mpt）试点企业备案和申报流程，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争取将更多有实际需求企业纳入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范围，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供税收动能。

五、国际协调赋能增效行动

（十五）建设国际化税收人才队伍。立足税收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培

养储备一批具备国际视野、外语突出、业务精湛、能参与各类外事活动的税收外语专业人才，建立一套复合型税收外语人才培养和使用制度机制，为高质量服务市场主体、更好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贡献税务力量。

（十六）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川渝地区-湄公河国家地方合作论坛、中国（重庆）跨境电商交易会、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中新金融峰会等高水平国际交流活动，争取承办国家税务总局“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相关活动，探索与中南半岛、孟中印缅、新亚欧大陆桥等国际经济走廊沿线国家税务部门的沟通互动，努力展现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新形象。

（十七）维护跨境企业合法税收权益。充分发挥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map）作用，为跨境税费争议解决提供专项服务，维护好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跨境企业合法税收权益。积极推动预约定价安排（apa）谈签，降低跨境交易转让定价风险，为跨境企业发展提供更高税收确定性。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文号：甘政办发〔2023〕60号 发布日期：2023-07-25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市场主体稳定扩大就业岗位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的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应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扩岗支持。深入开展“援企稳岗·服务千企”行动，聚焦本地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招商引资企业，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及时建立企业需求清单，跟踪做好政策解读、用工服务、技能培训、维权

保障等服务。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要通过“直补快办”等模式，加快兑现各项就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省人社厅牵头负责）

（三）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增加贷款投放，助力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积极推广“陇原惠岗贷”融资业务，加大精准投放力度，惠及更多企业。（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人社厅、省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准入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增长。持续优化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功能，大力推进线下“一窗通办”，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便捷服务。持续落实“甘快办”10条便企措施，利用实名认证、全程无纸化办理、自主名称申报、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等功能，进一步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市场主体增长，带动更多就业。（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空间

（五）落实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企业招用上述三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2023年省属国有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5000人以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国资委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其他企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充分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引导基层就业。统筹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原则上2023年所有新招聘社区工作者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办好“支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实事。对到县以下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并高定薪级工资。（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

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聚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求职需求，重点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开发就业见习岗位1.5万个以上，按规定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1000元见习补贴，对留用率达到50%—60%（不含60%）、60%—70%（不含70%）、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200元、1350元和1500元。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做好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衔接工作。进一步简化求职就业材料，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有序做好户口迁移、档案转递、报到入职等衔接工作，完善信息查询渠道，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便利。（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创业扶持和技能培训力度

(十一) 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活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按规定给予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补助。深入实施“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分行业分领域举办创业创新赛事和配套活动，挖掘培育创业创新项目，宣传推广创业典型，激发创业带动就业内生动力。完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激励机制，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

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急需紧缺用工技能培训力度。聚焦“四强”行动和“技能甘肃”建设，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等，大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及时征集发布急需紧缺和新职业目录，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企业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新职业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技能培训。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标准给予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困难群体帮扶保障

（十三）稳定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坚持劳务输转和就地就近就业相结合，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确保全省脱贫劳动力输转规模不低于190万人。对有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到企业稳定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以及就地就近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的乡村就业工厂（就业帮扶车间）按规定给予奖补。鼓励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

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做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及时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结合其家庭状况、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向、培训意愿、创业诉求等情况，依托人社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跟踪做好个性化就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统筹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对无法通过市场化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按政策规定进行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兑现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定期共享比对数据，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动，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

(十六) 加大招聘服务供给。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接续开展“百日千万

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金秋招聘月”“职引未来系列招聘活动”“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等专项活动，用好“百名人社局长直播带岗”等线上平台，高频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服务活动，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加快推进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建设，强化零工人员就业服务，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持续优化经办流程，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及时发布各项政策办事指南。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全程网办”率和“一网通办”能力，积极推行“掌上办、指尖办”，加快推动更多政策精准落实、惠企利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风险防控。严格履行程序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靠实监管责任，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稳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宣传推送力度，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稳就业。

广东省

广东省（含深圳市）跨区域通办税费业务事项清单

文号：广东省〔含深圳市〕跨区域通办税费业务事项清单 发布日期：2023-07-03

序号	事项名称	应用场景
1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区域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区域缴入经营地国库。
2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3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4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5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6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7-10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 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 system connection for self-use, ‘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

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直连单位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 3.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4.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5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5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5 亿元；
- 5.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

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 3.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级（b、m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 4.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层报至国家税务总局报备确认后，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中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附件1）；
- 2.《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附件2）；
- 3.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 4.《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 5.《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附件4）；
- 6.《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附件3）；

7.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层报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报备确认后，通过电子税务局中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层报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报备确认后，使用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中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

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

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电子税务局中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税务机关将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桂政办函〔2023〕22号 发布日期：2023-07-06

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邮政管理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贸促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有效推进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发展机遇，全面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以构建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为重点，加快建设跨境发展新平台，打造立足桂中地区、辐射广西乃至西南地区的区域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进一步助推柳州市高质量开放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壮美广西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开放平台，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引进新技术、谋划新产业、拓展新动能，为高质量建设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持续提供动力和活力。

2. 坚持协同发展。以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为抓手，全面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尤其是以东盟为重点的 rcep 区域市场，不断补齐短板，推动跨境产业链协同发展。

3. 坚持各方联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推进跨境电商产业融入制造业集群、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商业核心区，实现三产带动一产二产，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创新，强化跨境电商引领产业升级新优势。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引导作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各园区、海关、人民银行、税务、司法等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协同共建的工作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基本建成产业特色鲜

明、配套服务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体系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力争实现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100亿元以上，累计推动100家以上制造业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打造10个以上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跨境电商品牌，新增5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健全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二、主要任务

通过建设“两大园区”、搭建“三大平台”、健全“四大支撑”、推进“五大工程”、构筑“六大体系”，加快建立以制度创新为引领、以平台建设为依托、以区域协作为纽带、以数字技术为驱动的跨境电商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推动跨境电商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

（一）建设“两大园区”。

按照“统筹规划、优势互补、差异定位、协作发展”的思路，加快金融、物流、人才等要素集聚，建设“一区两园”。“一区”指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下范围为柳州市全域；线上范围为柳州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覆盖在平台登记注册、备案和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各类市场主体。“两园”指一个综合园区及一批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专业园区。（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南宁海关，广西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1. 建设综合园区。依托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生态新区）建立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园区。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

等政务服务资源，打通跨境电商模式关键节点，强化政策集成创新，建设集采购、销售、存储、物流于一体的综合园区，创新发展“9710”（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模式，增强区域辐射带动力。依托柳州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将柳州市产品跨境“出海”接入互联网“高速公路”。利用广西工业设计城项目，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品牌产品海外展示交易平台。

2. 建设专业园区。

（1）鱼峰园区。以柳州螺蛳粉产业园、柳州螺蛳粉电子商务产业园为载体，通过搭建平台、优化环境、人才引育、资源导入等方式，推动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服务商与柳州螺蛳粉优势品牌深度合作，开展“9810”（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模式出口业务。巩固现有产业优势，补齐电商发展短板，打造柳州螺蛳粉产业中央商务区、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助推柳州螺蛳粉等特色产品“走出去”。

（2）柳南园区。以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引擎，打造公铁联运产业集群，加快推进设立柳州铁路港（西鹅铁路物流中心）海关监管区，打造国际物流港。引进电商终端平台，打通供应链关键环节，充分发挥农产品、传统工业强区和小商品批发零售聚集区优势，通过“9710”模式，拓展柳南园区农副产品、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小商品等特色产品的国际市场。

（3）柳江园区。加快打造以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为核心的柳州智能家电产业跨境电商核心区。以“9610”（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模式为重点，助推智能家电、电子节能、电子信息材料等产品出口，发挥现有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优势，打造智能家电产业产品跨境出口产业链，推动跨境电商与智能家电品牌建设联动

发展。

(4) 柳东园区。打造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产品为核心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基地。依托柳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柳州市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中国二手车出口基地（柳州）、柳东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产业（广西）服务基地等平台，集聚跨境电商出口服务资源，吸引跨境电商企业、线上线下零售企业开展“1210”（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模式进出口业务，形成汽车及零部件、二手车进出口分销供应链生态圈。充分利用柳东园区教育资源优势，加强“政校企”合作创新，打造产教融合度高、支撑能力强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基地。

（二）搭建“三大平台”。

1. 打造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多点共享”的原则，依托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整合生产、交易、通关、冷链、仓储、物流、支付、结算等环节，打通“关、税、汇、检、商、物、融”之间的信息壁垒，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信息服务。（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 打造线下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国际贸易、物流、支付、结算、金融、营销、广告策划、培训等服务资源，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产业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跨境电商业务提供金融、通关、物流、退税、外汇等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

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3. 搭建法律服务平台。通过搭建跨境电商法律服务平台，着力加强相关知识产权案件专项研判，开展跨境商事仲裁、调解，保护跨境贸易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引入仲裁委员会、商事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机构，建立跨境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司法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自治区高级法院，广西贸促会）

（三）健全“四大支撑”。

1. 政策支撑。出台支持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配套政策，在财政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利用好柳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跨境电商进口仓储保税、入区退税、出口退货等提供便利。（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南宁海关）

2. 制度支撑。探索建立与跨境电商相适应的监管服务制度，摸索出一套“进得来、管得住、放得快”的管理服务制度。研究探索“9810”模式办理出口退税的可行性，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南宁海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 产业支撑。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短板，打造更为完备的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汽车、钢铁、机械、化工及日化、轻工等5大传统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大健康、生产性服务业等5大新兴产业，扎实推进创新、创品牌、拓市场工作，加快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强化跨境电商引领产业升级新优势。（责

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4. 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振兴战略，制定实施跨境电商人才培育和引进系列配套政策。充分发挥驻柳州高校资源优势，鼓励柳州市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积极推动各类高校与企业实现产学研合作对接，共同探索跨境电商“政校企”人才培育新模式，打造一支既懂理论、又能实战的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和师资队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柳州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五大工程”。

1. 推进龙头企业引进工程。鼓励和支持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柳州市成立办事处或服务点。积极对接优质跨境电商服务企业资源，为柳州市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优质平台服务。开展招商引资行动，争取从跨境电商发展基础和条件较好的深圳、广州、杭州等城市招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到柳州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子公司。（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

2. 推进企业培育工程。培育和引进一批社交电商、新零售、全渠道营销业态企业，直播电商、用户直连制造（c2m）及海外仓“一站式”服务等新型服务业，鼓励代运营、营销推广等跨境电商相关配套服务发展，构建良好产业链生态系统。扶大扶强一批基础好、带动性强的本地跨境电商企业，支持传统外贸企业探索跨境电商新业态。（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

3. 推进产业促进工程。充分发挥柳州工业产业链和传统外贸优势，深化柳州市“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项目发展，促进柳州市产业集群提质增效。支持

制造企业创新发展企业对企业（b2b）业务，通过鼓励平台注册、网络流量导入等方式，推动制造企业“触网”。（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4. 推进品牌培育工程。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鼓励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打造海外品牌。举办跨境电商行业峰会和对接会，搭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柳州市品牌产销对接平台，推动形成辐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以及rcep区域市场、面向全球的柳州市品牌跨境电商营销网络。（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

5. 推进模式创新工程。举办电商创业创新活动，培育一批跨境电商新模式、新平台。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拓展海外市场，多元化促进柳州市跨境电商发展。引导企业利用自建跨境电商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综合性跨境电商平台等多渠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搭建海外营销网络体系。（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

（五）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行统一业务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和信息管理服务，打通“关、税、汇、检、商、物、融”之间的信息壁垒，整合申报、备案、海外仓等一系列平台服务功能，与“桂信融”平台系统对接，为跨境电商实现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以及数据要素流通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2. 构建物流仓储体系。加快提升物流综合服务水平，扩大顺丰、京东、韵达、圆通等企业物流辐射范围，加快推进柳州宁铁汽车工业物流园、柳南汽车汽配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保障跨境班列常态化开行，积极推动自柳州始发的中越、中亚跨境班列开行，大力推动柳州市一类航空口岸开放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广西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3.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增强对跨境电商的交易数据、支付数据、物流数据等信息处理能力，逐步建立起顺应跨境电商发展趋势的统计监测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统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4.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以流程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跨境电商全流程专业风险分析和研判，为跨境电商打造风险“防火墙”，保障交易安全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有效规避和防控相关经济、技术和交易风险。（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

5. 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基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交易平台、物流仓储企业等多方信用基础数据，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负面清单、正面清单等系统，建立形成监管部门信用认证和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逐步实现跨境电商企业信用“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柳州市人民政府）

6.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规范和加强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之间合作，为跨境电商交易提供集在线支付结算、融资及保值增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推动设立信用保险资金池，增强跨境电商企业交易能力和金融保险意识。积极布局基于海外主流电商平台的全球收款网络，合规安全开展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有效拓宽跨境电商出口资金结算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柳州市人民政府要成立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建立横向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有效推进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要素支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由柳州市人民政府统筹自治区下达的各类相关资金，立足实际，大胆创新突破，制定覆盖平台建设、人才培育、园区建设、物流仓储配套、财税金融支撑等的关联性政策，完善柳州市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体系。（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三）形成工作合力。柳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考核评估办法有关要求，建立完善柳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目标任务和考评体系。自治区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监督考核，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贵州省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多彩贵州扶商助旅促消费”有奖发票摇奖活动的通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3-07-13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鼓励消费者索取发票，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作安排，以及助力贵州省 2023 年“多彩贵州扶商助旅促消费”大行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以下简称“贵州省税务局”）决定，从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恢复在全省开展“有奖发票”摇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贵州省辖区内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等四大行业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并经过验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以下统称“普通发票”）。

二、参与摇奖流程：消费者取得普通发票后，可通过“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享服务”栏目中的“有奖发票”进入，并微信授权，通过扫描发票二维码或录入发票代码和号码等信息参与摇奖，有奖发票系统自动摇奖并当即告知消费者是否中奖。消费者发票中奖奖金采取即开即兑方式，以电子支付方式即时给付中奖者。

三、开奖方式：贵州省税务局采取即开式（购买方为单位或个人消费者）“一次”摇奖模式，奖项共分为 5 个等次，分别为一等奖 100 元、二等奖 70 元、三等奖 50 元、四等奖 40 元、五等奖 20 元。

四、参与摇奖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五、注意事项

下列普通发票不能参加开奖：

- (一) 红字普通发票；
- (二) 代开的普通发票；
- (三) 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普通发票；
- (四) 开奖时已作废的普通发票；
- (五) 2023年6月13日及以前开具的普通发票；
- (六) 自开票之日起已超过30天（不含本数，下同）的普通发票；
- (七) 价税合计正数金额小于50元的普通发票；
- (八) 其他被确定为恶意抽奖的普通发票。
- (九) 消费者中奖后，请于24小时内点击“立即领奖”，逾期未兑奖视为放

弃，弃奖金额自动结转下期。

六、本通告由贵州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七、本通告自2023年7月13日起施行，终止日期另行通知。原《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多彩贵州·助农惠商”促消费有奖发票摇奖活动的通告》（通告〔2022〕3号）自2023年7月13日起废止。

特此通告。

海南省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调整和明确“零关税”进口船舶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

文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调整和明确“零关税”进口船舶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

布日期：2023-07-05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增强政策适配性，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商省财政厅、海南海事局、海口海关、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现就优化调整和明确“零关税”进口船舶监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内外贸兼营船舶和船港界面活动

经营内外贸兼营航线的船舶，必须满足每年至少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1个外贸航线航次、1个内贸航线航次的要求。实际仅经营外贸航线的船舶，每年必须至少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1个航次；实际仅经营内贸航线的船舶，每年必须至少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6个航次。

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是指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通航水域，并发生船港界面活动。船港界面活动是指船舶与港口之间人员往来、货物装卸或者接受供油供水等其他港口服务、港内停泊时发生的交互活动。船舶进、出港区计为1个航次。

每年是指以“零关税”进口船舶自海关放行之日起一年内（365天）为一个年度周期。

“零关税”进口船舶在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向预计驶离或抵达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

二、关于“零关税”进口船舶违反航次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

对于未达规定航次的“零关税”进口船舶，违反航次政策规定的时间（起止日期）按每年规定的航次次数要求进行折算，具体计算公式为：“零关税”进口船舶违反航次政策规定的时间（起止日期）=（365天/每年须满足的最低航次次数要求）*每年未满足的航次次数。

三、其它有关要求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政策的宣传，按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对“零关税”进口船舶及游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印发前尚未达到一个海关监管年度的“零关税”进口船舶，在该海关监管年度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河南省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缴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文号：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缴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3-07-28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编制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二、对《清单》所列办税事项，全省税务系统应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可通过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让纳税人“最多跑一次”。

三、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在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同时，应积极落实税务总局深化“放管服”的要求，大力推进网上办税，努力实现办税“不用跑”。

四、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将根据税务总局的调整情况，定期对我省的《清单》进行更新和调整，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予以公布。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办税缴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230721）		
事项分类	序号	事项名称
综合信息报告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3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4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5	
	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7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8	实名办税信息采集
	9	跨区税源登记
	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11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12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13	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备案）
	14	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变更）
	15	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撤回）
	16	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退税代理机构）
	17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8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19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20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21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22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23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24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25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26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27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28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9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30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31	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
	32	税收减免备案
	33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34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办理
	35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36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37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38	停业报告
	39	复业报告
	40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41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42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43	注销税务登记
	44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45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46	普通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47	增值税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48	税务证件增补发
	49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50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51	汽油、柴油生产企业基本情况报告
	52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
发票使用报告	53	发票领用
	54	普通发票核定
	55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56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57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58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59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60	发票退票
	61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62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63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64	代开发票作废
	65	发票验（交）旧
	66	存根联数据采集
	67	抵扣联数据采集
	68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69	发票缴销
	70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71	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72	发票真伪鉴定
	7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7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7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76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77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税费申报	78	增值税预缴申报
	7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80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8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82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83	消费税申报
	84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85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86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

	征收)
87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适用核定征收)
88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89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9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91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92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93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94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
95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96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97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98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99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100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101	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102	居民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103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104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 (季) 度申报
105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106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
107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108	车辆购置税申报
109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110	水资源税申报
111	附加税 (费) 申报
112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13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1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1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116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117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11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申报
11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申报
120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申报
121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申报
122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申报
123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124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12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12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12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128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129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130	委托代征报告
131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132	房产交易申报
133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134	申报错误更正
13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136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137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138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139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140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141	税收统计调查相关资料
142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143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144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145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46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

		情况备案
	147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14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49	消费税相关资料采集
	150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151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152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53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154	特别纳税调整相关资料
	155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税费缴纳	156	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
证明开具	157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158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59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160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161	开具无欠税证明
	16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163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64	开具完税分割单
	165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166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167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168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169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170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171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纳税人基础事项	172	重点税源企业数据采集
	173	股权转让电子台账信息采集
税务行政许可	174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75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176	延续税务行政许可
税收核定	177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178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退（抵）税（费）	179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180	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
	181	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
涉税信息查询	182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涉税专业服务	18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184	涉税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185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186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18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07-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哈尔滨海关联合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为黑龙江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鄂政办发〔2023〕22号 发布日期：2023-07-08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惠企利民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一、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一）加大重点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以就业容量大的企业为重点，配备人社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实施“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各地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条件的地方，对外省籍首次来鄂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及省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

县人民政府)

(二) 支持金融助企稳岗扩岗。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继续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增量扩面态势,全面推广“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发挥全省各级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作用,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实现资金接续。(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30万元,省级财政统筹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的1%奖补。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3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武汉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 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服务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 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

(七)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持续加大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双向激励”政策落实力度。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发放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条件的地方，对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再给予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1000元。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 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挥稳定和扩大就业示范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2023年乡镇机关实现“应招尽招”、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规模保持稳定，全面提前招录（聘）时间，做到早公告、早考试、

早入职。（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23年招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原则上所有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对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团省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拓展就业见习岗位。实施2023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募集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岗位，强化见习培训，提升见习质量，全省岗位募集数不少于5万个。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确定。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奖补，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对见习期未满足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实施“才聚荆楚·百县进百校”就业促进专项行动，每个县市区结对联系至少1所高校，在结对高校至少开展1场线下公共招聘活动，实现岗位信息全共享、县市区全参与、高校全覆盖。各地可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招引高校毕业生。持续推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项行动，组织“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三）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主动服务机制，及时对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灵活就业的，不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切实履行稳就业惠民生主体责任，创新工作举措，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在稳岗扩岗、帮扶兜底等方面拿出管用好用的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推动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 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全面推行“直补快办”“免申即享”等经办模式，加快兑现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切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基金）平稳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清单，分项梳理、分类打包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市场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推广使用“湖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地图”，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预期引导，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

文号：鄂政办发〔2023〕23号 发布日期：2023-07-10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加快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体系，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坚持系统思维、综合施策，充分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拓宽就业渠道，优化服务保障，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到2025年，高校专业设置与我省产业发展更加匹配，就业指导体系更加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明显增强；就业渠道更加多样，就业服务更加精准，就业帮扶更加有力，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保障更加充分，配套服务更加完备，就业环境持续优化。全省每年高校毕业生留鄂比例在60%左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超过90%，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40万人以上。

二、全力提升在校大学生就业能力

（一）开展“爱上湖北”教育活动。将“爱上湖北”教育内容纳入高校入学教育，

并贯穿教育全程，重点宣讲湖北历史人文、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产业布局等内容，增进大学生对湖北的了解认同。每年组织在校大学生参观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及规划展览馆、博物馆等公共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入校新生发放旅游年卡、公交卡，为大学生参与城市体验提供便利，让大学生了解湖北、爱上湖北、留在湖北。（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文旅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调整优化高校专业设置。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就业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使用评价联动机制，推动形成以就业需求为导向、适应我省现代产业体系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就业反馈机制，开展就业质量跟踪评价，引导院校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对毕业生就业率不高的专业采取预警、调减计划、停止招生等举措。（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全面加强就业指导。着眼有效缓解“缓就业”“慢就业”现象，引导大学生增强就业意识，将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纳入“三全育人”重要内容。健全完善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制定职业生涯规划整体设计方案，开展分阶段、全覆盖的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总量不少于38学时或2学分。各高校要落实“四到位”要求，设置专门的就业工作机构，按照与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500的标准配齐配强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和指导老师，安排就业工作专用场地，按照不低于毕业生在校期间学费总和1%的标准设立专项工作经费。推进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特色课程和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工作室建设。开展高校就业指导老师专

项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500人次。将“就业指导”纳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目录，单列评审。举办高校教师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才聚荆楚·勇往直前”大学生求职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提升教师就业指导水平和学生求职创业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注重实习实训锻炼。强化在校大学生实习实训管理，从大学一年级开始，每学年安排一定时间，渐进式开展认知实习、岗位实习，稳步提升大学生就业实践能力。院校统一组织的实习实训原则上就地就近安排，实习岗位应保持一定连贯性。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举办“新楚匠工厂开放日”“职业生涯体验日”等系列活动，提高大学生就业竞争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团省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全力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

（五）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实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行动，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健康发展，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新空间。支持国有企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深入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机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稳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稳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规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发科研助理、教学助理和行政助理等岗位。（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

省政府国资委、省征兵办，团省委、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 提升就业服务精准性。依托湖北“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开发“荆楚学子码”，从入校开始建立大学生个人就业档案，根据学生专业、职业规划和兴趣特长，向低年级学生重点推送专业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就业需求等信息，向高年级学生智能供给培训、比赛、实践等信息，向应届毕业生精准提供网络招聘、就业岗位等信息，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定制一人一策服务清单，提供信息“码上知”、事项“码上办”等全周期个性化服务。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征集发布机制，相关部门按职能负责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重大项目、城乡基层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汇总后集中在湖北公共招聘网发布并动态更新。建立高校招聘联办、岗位共享机制，鼓励毕业生跨校参加招聘活动。常态化实施“才聚荆楚·百县进百校”就业促进专项行动，构建市县与高校人才供需直联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政务办，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 引导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院校等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补。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开展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大学生参加创业创新活动和自主创业并办理营业执照的可折算为学分。开设创业注册登记、许可审批绿色通道。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强化资金扶持，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扶持项目资金、税费减免等政策。举办“创业湖北”“创青春”“互联网+”等系列大学生创新

创业赛事，挖掘培育一批创业主体。对创业失败的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政府国资委、团省委、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范围，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补贴。加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深化校企合作，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培训。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组织大学生等青年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引导走技能成才之路。（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快培育千亿级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水平，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规范有序的专业化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应届毕业生留鄂就业创业免费提供服务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引导到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就业的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简化入职手续。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取消就业报到证，取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

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推进体检结果互认，积极稳妥转递档案。加快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精简服务环节、压缩办事时间，方便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流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政务办，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全力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帮扶

（十一）完善实名帮扶机制。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强化教育、人社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建立实名制台账，实施跟踪帮扶。为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未就业毕业生较为集中的地市级以上城市，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深入推进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实施3年15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对开展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和留用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精准开展困难帮扶。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和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

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省残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全力优化大学生留鄂就业环境

（十四）降低安居成本。高校毕业生可凭毕业证书在省内合法稳定住所或拟就业创业地城镇落户。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将高校毕业生住房纳入解决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政策范围（暂除武汉市外）。实施“宜居湖北·才聚荆楚”百万大学生留鄂创业安居行动，对在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地财政可给予租房和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由各地自行确定。（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维护劳动权益。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工资等侵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权益行为，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发布警示提醒，列入“黑名单”。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促进社会融入。加强对青年学生社会融入的针对性指导，充分发挥青年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独特作用，鼓励和支持青年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强化社会交往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不断培养和提升社会化技能。鼓励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激励青年在各行各业积极创新，拓展工作领域和空间，形成发展新动力。在全社会推动形成鼓励青年多样化参与、支持青年个性发展、宽容青年失误的氛围，为青年更好融入社会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团省委、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聚焦“才聚荆楚·就在湖北”主题，充分利用电视、电台、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留鄂来鄂就业氛围。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选树一批“实干奋斗·青春圆梦”青年就业典型，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长江学子”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八）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高校学科专业评估等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落实落细就业创业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外贸进出口降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号：鄂政办函〔2023〕16号 发布日期：2023-07-16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外贸进出口降成本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外贸进出口降成本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以控制外贸企业进出口成本为核心，打造中部地区最优通关成本省份，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外贸进出口降成本工作，到2024年末实现以下目标：

——促进全省进出口通关成本降低10%以上，力争打造中部地区最优通关成本省份。

——积极推进湖北国际物流通道体系建设，优化外贸进出口物流通道，持续降低外贸进出口综合物流成本，实现进出口申报货运量增长10%。

——推进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升级，建设“智慧口岸”，提升跨境贸易平台申报率，实现省内重点外贸企业跨境贸易业务全部在“单一窗口”办理。

——积极开展跨境贸易监管模式创新，促进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不高于37.5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不高于0.7小时，并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降成本，精准支持。

1.降低水运口岸费用。武汉阳逻港港口作业包干费降低10%、理货费降低

10%。黄石新港港口作业包干费降低15%、理货费降低10%，免除货物堆存费，合并货物安全检查、称重环节，将港口费用收取方式从现结改为月结。（责任单位：湖北港口集团、黄石市人民政府）

2.降低航空口岸费用。天河机场取消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降低30%以上。花湖机场国际货站叉车租赁费、叉车人工服务费、仓储费降低10%。（责任单位：湖北机场集团、鄂州市人民政府）

3.降低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费用。取消吴家山铁路中心站监管场所检疫查验人工作业服务费、叉车简易作业服务费2项费用。（责任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扩大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范围。从国家批准的内河口岸（武汉阳逻港、黄石新港）扩大到武汉铁路口岸（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武汉港（花山、汉南港区）、阳逻铁水联运二期（武汉中远海码头）、宜昌港、荆州港、仙桃港等直接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场所，及全省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武汉海关、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在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督促口岸经营服务主体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定期开展口岸收费公示联合检查，坚决查处口岸进出口环节违规收费、乱收费等行为，提升透明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6.规范报关行业收费。支持湖北省报关协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常规报

关费用最高限价并向社会公开。在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上新建报关服务应用，引导湖北报关企业全部入驻平台。对通过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在本省海关完成报关、本省口岸进出口的省内外贸企业，报关费用每票补贴10%，通过平台直接补给外贸企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报关协会）

（二）强支撑，拓展通道。

7.降低陆运环节物流成本。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给予省内通行费优惠。（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湖北交投集团、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8.提升水运口岸运营质效。支持湖北水运口岸开展“散改集”业务，对粮食、煤炭、化肥等散货开展“散改集”，达到一定业务规模的，鼓励各地按照箱量给予补贴。（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武汉市及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湖北港口集团）

9.促进国际物流新通道建设。支持省内物流企业开通武汉—上海—东方港至欧洲铁海联运、中亚—武汉—日韩铁海联运、武汉—东盟散杂货直航、武汉—老挝等东南亚国家国际铁路联运班列、武汉—钦州南向陆海新通道、武汉—宁波铁海联运、武汉—南沙铁海联运及武汉—厦门铁海联运等国际物流新通道，服务本省外贸企业在省内口岸报关。对稳定运营相关通道的物流公司，按照承运集装箱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0.加快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建设。落实国际货运航线补贴政策，阶段性提高货运航线补贴标准。支持航空公司根据省内重点外贸企业需求及重点进出口产品开通国际货运航线，以“一事一议”方式保障相关线路稳定运营。（责任单

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武汉市、鄂州市人民政府，湖北机场集团)

(三) 建平台，集成服务。

11.拓展“一窗式”通关政务服务。建设完善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移动 app 或小程序、辅助申报系统。推动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监管互信、一单互认，实现企业转港物流数据共享和贸易新业态业务属地申办。（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武汉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12.延伸“一站式”跨境贸易服务。通过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全程通关物流信息服务。优化鄂州花湖机场航空物流枢纽公共服务平台，搭建 rcep“货机快线”，助力花湖机场航空物流枢纽监管、贸易、物流等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武汉海关，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3.推行“一单式”企业线上服务。开发物流单证电子化应用程序，实现进出口货物提货单、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放箱单全流程无纸化作业。上线 rcep 优惠协定税率智能查询系统。升级企业信息推送应用，将相关服务应用接入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微信公众号。（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

14.提供“一网式”贸易数据服务。建设湖北电子口岸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基于可靠的集约化数据资源，实现对数据多维度分析，涵盖各个业务场景、主题，充分发挥数据价值。结合口岸特点，以“一张图”的形式展示口岸运行相关数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武汉海关、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税务局、

外汇管理局湖北分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 优服务，高效通关。

15.持续优化检验监管要求和模式。对出入境特殊物品实施风险分类精准监管，提升检疫审批效能。对进口低风险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优化调整进口铜精矿品质项目检测；对进口铁矿、棉花等实施“依企业申请”品质检验；对进口水泥等大宗资源商品实施检验结果采信，提供多种合格评定方式供企业自主选择。

(牵头单位：武汉海关，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6.促进科研物资跨境自由流动。制定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对纳入“白名单”的物品，试点单位在进口时无需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等即可办理通关手续。(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药监局、武汉海关)

17.降低企业税负成本。推进出口退税“即出即退”政策落地，将全省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探索扩大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依法减免缴纳税款滞纳金。深入推进“内河运费扣减”新举措，降低进口征税基数，节约企业税款支出。(牵头单位：省税务局、武汉海关、省商务厅，责任单位：长江航务管理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降低进出口成本、国际贸易专业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省商务厅(省口岸办)要加强协调，建立定期

调度机制,促进相关措施取得实效。省相关部门研究出台细化工作方案。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外贸进出口降本增效工作。

(二) 加强资金投入。统筹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省内主要口岸降低收费、扩大查验免收费试点范围、降低企业报关成本。相关市(州)人民政府配套安排相应资金支持本市(州)主要口岸降低收费。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相关措施宣传推介工作,提升知晓度和普惠性。加强收费引导,鼓励进出口各环节收费主体合理调整收费标准,合力降低进出口通关成本。

以上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专门规定期限以外,有效期2年。

湖南省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湖南省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07-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要求，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现将湖南省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祁阳市红十字会
- 2、永顺县红十字会
- 3、邵阳市新邵县红十字会
- 4、益阳市赫山区红十字会
- 5、永州市冷水滩区红十字会
- 6、常宁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企业和个人相应年度通过上述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湖南省 2022-2024 年度及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 2022-2024 年度及 2023-2025 年度第一批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发布日期：2023-07-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湖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0〕24号）等文件要求，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现将2022-2024年度及2023-2025年度第一批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告。企业和个人对应年度通过名单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发生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湖南省 2022-2024 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申请类型	税前扣除资格时限
省本级 16 家			
1	湖南省新云网教育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湖南省鲲鹏青少年高尔夫运动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湖南省博厚公益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湖南省明辉慈善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湖南省信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湖南省维善社区公益服务中心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	湖南省国科公益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	湖南省匠璞国学书院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	湖南文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	湖南省馨心公益助学促进中心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	湖南城市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	桑植县教育基金会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3	湖南省湘阴县教育基金会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4	湖南省郑洞国教育基金会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	湖南省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6	湖南省茶颜悦色公益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2日
长沙市（9家）			
17	长沙市润物志愿者助学服务中心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8	长沙市长沙银行快乐益家慈善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9	长沙市爱之路慈善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	长沙市湘知公益慈善促进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1	长沙市星城学雷锋志愿服务发展中心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2	长沙市岳麓区大爱无疆公益文化促进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3	长沙市芙蓉区宇源公益服务中心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4	长沙市天心区慈善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5	长沙市天心区慈善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株洲市（2家）			
26	株洲市爱心志愿者联合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7	株洲市左权爱国公益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衡阳市（1家）			
28	衡山县慈善总会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邵阳市（1家）			
29	邵阳市慈善总会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岳阳市（1家）			
30	湘阴县慈善总会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常德市（7家）			
31	常德市公安民警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2	临澧县慈善总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3	临澧县刻木山乡慈善协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4	临澧县新安镇慈善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5	石门县慈善总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6	津市市慈善总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7	津市市教育基金会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益阳市（1家）			
38	益阳市蚂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首次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娄底市（1家）			
39	涟源传承助学会	重新申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湖南省2023-2025年度第一批具有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申请类型	税前扣除资格时限
省本级（52家）			
1	湖南省汉寿县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湖南省湘雅医学与健康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湖南省浏阳市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湖南省体育发展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	湖南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	湖南省铭志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0	湖南中车株机公益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1	湖南省四叶草慈善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2	湖南省汝城县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3	湖南省桂阳县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4	湖南省长沙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6	湖南理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7	湖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8	湖南省朝阳公益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9	湖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	湖南省三诺糖尿病公益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1	湖南省华侨公益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长沙市雨花区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3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4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5	湖南省石门县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6	湖南省绿之韵公益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7	湖南省湘江公益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8	湖南省鼎翰公益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9	湖南省宜章县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0	湖南省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1	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2	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3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4	湘潭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5	株洲市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6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7	湖南省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8	湖南省永顺一中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9	湖南省大爱无疆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0	湖南省衡阳市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1	湖南省远大公益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2	湖南省茶陵县铁犀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3	湖南省长沙博才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4	湖南省怀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5	湖南省衡山县博学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6	湖南省攸县鹰翔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7	湖南省蓝山县湘江源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8	湖南省铨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9	湖南省衡阳市第八中学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0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1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圆梦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2	长沙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长沙市（6家）			
53	长沙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4	长沙市馨欣公益促进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5	长沙市肾慈公益肾病关爱中心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原长沙市友移肾病关爱中心）		
56	长沙市快乐慈善促进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原长沙市快乐义工协会）		
57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8	宁乡市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株洲市（9家）			

59	株洲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0	株洲市荷塘区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1	醴陵市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2	醴陵市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3	攸县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4	炎陵县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5	株洲市天元区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6	株洲市天元区幸福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7	株洲市渌口区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湘潭市（4家）			
68	湘潭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9	湘潭市天元慈善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0	湘潭市雨湖区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1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岳阳市（6家）			
72	岳阳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3	岳阳市馨德苑困难少年儿童救助服务中心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4	华容县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5	平江县大爱平江慈善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6	汨罗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7	岳阳市君山区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常德市（8家）			
78	常德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9	常德市随手公益志愿者服务中心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0	常德市鼎城区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1	桃源县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2	桃源县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3	桃源县第一中学校友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4	安乡县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5	安乡县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益阳市（5家）			
86	益阳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7	南县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8	南县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9	益阳市赫山区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0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基金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郴州市（1家）			
91	郴州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永州市（2家）			
92	永州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3	江华瑶族自治县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娄底市（4家）			
94	娄底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5	冷水江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6	涟源市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7	新化县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怀化市（3家）			
98	怀化市慈善总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9	芷江侗族自治县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00	溆浦县慈善会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家）			
101	湘西自治州牵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延期申请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衡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湘政发〔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7-31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衡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衡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衡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衡阳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顺应“互联网+新经济”发展趋势，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结合衡阳市发展定位和区位、产业、物流优势，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坚持“数商物流集聚、内贸外贸统筹”，构建“集货枢纽、衡阳元素”的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生态体系，推动“湘品出海”，为湖南和全国跨境电商发展积累新经验、探索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在复制推广前六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

做法的基础上，结合衡阳实际，积极推进监管模式、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

探索符合内陆地区特点的跨境电商新业务模式和新监管服务方式，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集货方式的监管服务流程。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协调、政策支持、环境优化等方面的作用，依托衡阳市省域副中心、区域消费中心，推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跨境电商+优势产业”等。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传统电商企业、外向型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推动跨境电商快速发展。

——服务带动，融合发展。引入和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型、运营型企业，建设跨境电商服务中心，完善跨境电商配套服务体系，支持带动制造业、轻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涉农产业等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促进跨境电商与当地产业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力争经过3—5年的改革试验，引导跨境电商各类经营主体向衡阳集聚，打造以“湘品出海+集货枢纽”为核心竞争力，“进出口并举、多业态融合”的湘南乃至中部地区跨境电商集货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创业创新基地。到2025年，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5家以上，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50亿元；到2027年，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10家以上，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70亿元。跨境电商企业在促进就业和税收增长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搭建“两平台”

1. 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衡阳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运营中心），推进口岸、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公民身份信息核查等加强数据共享，实施“单一窗口”服务，实现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站式服务，为跨境电商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综合服务。

2. 跨境电商线下园区平台。依托衡阳高新区、衡阳高新电商产业园、衡州大道数字经济走廊、衡阳综合保税区等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完善跨境电商产业生态链，引进全国跨境电商百强企业，孵化培育本地跨境电商企业，探索分区打造特色产业跨境电商产业集群。

（二）构建“六体系”

1. 跨境电商信息共享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信息合作与共享体系，打通与口岸、海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接口，实现政府监管部门、服务机构、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支撑。

2. 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平台、保险机构等在跨境电商领域开展合作，建立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创新融资模式，拓展跨境电商安全高效融资渠道，落实跨境电商外汇业务便利化办理举措。

3. 跨境电商智能物流体系。推动建立区域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打造“陆港物流+仓储集散中心”新模式。利用航空包机中转、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港澳直通车等物流通道和资源，建立海陆空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利用现有的集货模式和引进国际大型、优质货代物流企业，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

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流程规范、大数据驱动的跨境电商智能物流体系。

4. 跨境电商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跨境电商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跨境电商主体身份识别、信用记录查询等信用服务。建立监管部门信用认证和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实施信用负面清单管理，维护跨境电商良好的发展环境。

5. 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跨境电商交易主体信息、电子合同、电子订单等标准及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分类标准，建立规范、全面的跨境电商统计制度和监测制度。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税收征管等数据进行交换汇聚和分析处理，逐步建立多层面、多维度反映跨境电商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标体系。

6. 跨境电商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跨境电商风险信息采集、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处置、风险控制机制，建设完善网络交易安全防护、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和网络交易安全应急处置体系，保障网络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有效防范交易风险。预防和打击跨境电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加强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三、重点举措

（一）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生态体系

1. 在衡阳市外贸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建设服务模式多元化、全产业链一体化、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中心（运营中心），在跨境电商物流

运输、海关报关、银行结汇、人才培养、业务孵化、平台入驻、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服务。

2. 结合衡阳老工业基地优势，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及园区建设集供应链上下游、产品研发、出口销售、品牌设计包装、知识产权、物流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孵化中心。

（二）培育“跨境电商+优势产业”业务模式

3. 引进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商，重点推动常宁市纺织服装产业、衡阳县钟表产业、耒阳市童车箱包灯具产业等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国际认证，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独立站等开展资源对接专项活动，推动产业带“抱团出海”。鼓励企业推广自主品牌，提高品牌附加值和影响力，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优质产业和品牌。

4. 依靠衡阳交通区位和物流仓储优势，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发展跨境贸易，促进跨境电商湘商回归。大力招引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供应链企业，重点建设跨境进口电商细分垂直类目供应链和平台，推动垂直类企业对企业（b2b）跨境电商交易平台规模化发展。

（三）加快“跨境电商+综合保税”融合发展

5. 依托衡阳综合保税区、铁路监管作业场所、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南岳机场、衡阳国际物流港等开放平台的政策优势，建设线下进出口商品展示服务中心（市民体验中心），开展保税商品线下展示、线上交易模式，有条件可向县（市）延伸。

6. 加大轻奢、化妆品、宠物用品、母婴用品、生活用品等主打产品进口，

建设高标准样板保税仓，发展保税仓直播等模式。

7. 支持企业在各城区商圈开展“一站式”保税展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快速配送”模式，探索在南岳衡山等旅游景点开设跨境电商线上线下(o2o)体验店，拓展跨境业务，打造区域性进口商品集散和消费中心。

(四) 探索“跨境电商+农产品出口”联动模式

8. 结合衡阳特色，聚焦茶油、茶叶、湘莲、黄花菜等精品果蔬、特色食品，探索打造农产品跨境电商出口供应链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建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

9. 引入集涉农产品品牌培育、出口认证、标准制定、“身份证”管理溯源等功能于一体的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公司，帮助衡阳涉农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五) 推进“跨境电商+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10. 支持引导衡阳师范学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湖南高铁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成立跨境电商系部，设立跨境电商相关专业，提高办学水平，构建“政行企校”协同育人长效机制，即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多主体协同、多渠道聚力、多要素衔接的人才培育共同体。

11.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人才服务机构及相关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积极引进跨境电商高端人才落户衡阳。运用优质教学资源、实训基地、试点运营企业和衡阳高新电商产业园、祝融学院等载体，建立跨境电商创业孵化中心(基地)，定期举办跨境电商创业孵化专题培训和主题沙龙活动，为跨境电商企业输送实用型、技能型和创新型人才。

(六) 促进“跨境电商+监管服务”便利化

12. 积极推进跨境电商进出口通关便利化改革创新。搭建跨境电商通关管理和服务平台，探索实现企业备案、申报、纳税、查验、放行、转关等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支持企业从一般贸易模式到跨境电商模式“换挡升级”，鼓励传统企业开展线上经营，转型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重点支持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的运营和发展，丰富保税备货模式的跨境电商进口业务，提升跨境进口商品特色类目的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完善海外仓备案细则，简化备案手续。

13. 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退税服务。实行对衡阳综试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试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4. 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优化银行、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外汇结算。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政策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支持银行与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丰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支持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四、组织实施

衡阳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领导和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撑，扎实推进衡阳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并按照跨境电商综试区考核评估办法做好考核评估，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衡阳市加快推进综试区建设，并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株洲）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株洲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顺应数字贸易发展新趋势，借鉴前六批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充分发挥株洲区位和产业优势，建立完善跨境电商新型监管模式、政策支撑体系和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推动株洲外贸优化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的示范引导、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坚持创新驱动、审慎包容。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在跨境电商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建立容错机制，推进审慎包容有效的监管创新、制度创新和服务创新。

——坚持深化改革、协同发展。强化海关、税务、外汇、商务等部门的政策衔接和工作协同，深化跨境电商业务便利化综合改革，健全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

（三）发展目标

立足株洲区位和交通优势，依托先进陶瓷、硬质合金等13条优势产业链，发挥湘粤非铁海联运国际物流通道、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城市等优势，优化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打通跨境电商模式关键节点，推进“关、税、汇、商、物、融”一体化，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力争经过3—5年的发展，把株洲打造成为以“特色突出的产业集群”为核心竞争力的中部跨境电商新兴城市。到2025年，引进和培育10家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打造2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培养1000名以上跨境电商人才，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40亿元。到2027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70亿元。跨境电商企业在促进就业和税收增长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二、主要任务

推进跨境电商“两平台六体系”建设，建立以制度创新为引领、以平台为依托、

以大数据为支撑、以数字技术为驱动的跨境电商新型监管模式、政策支撑体系 and 全产业链服务体系，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两平台”

1. 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功能，建立株洲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坚持“一点接入”原则，探索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逐步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外汇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集成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信息核查等多种功能，不断优化跨境电商线上业务办理流程。

2. 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平台。立足株洲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按照“一核多园多产业带”空间布局，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平台建设。

“一核”：依托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吸引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建设集“通关、收结汇、退免税、仓储、物流、保税、金融”等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综合园区，打造跨境电商核心功能集聚示范园区。

“多园”：支持芦淞服饰电商产业园、醴陵陶瓷电商产业园、荷塘金山硬质合金产业园、天元新马金谷产业园、石峰轨道交通创新产业园、渌口新材料产业园、茶陵经开区电商产业园、攸县化工产业园等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优化布局一批企业办公、跨境物流、孵化创新、科技金融、人才培养、选品采购、信息交流等配套服务基地，集聚跨境电商企业、平台、综合服务和专业人才，打造“上下游联通、内外贸融合”的跨境电商园区平台。

“多产业带”：实施“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模式，聚焦本地13条新兴优势产业链，开展出口优势产业跨境电商专项行动，推动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传统企

业触网经营，重点建设陶瓷、服饰、硬质合金等跨境电商产业带。组织跨境电商知名平台、综合服务企业与传统外贸企业、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贸电商企业及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园等开展专项对接活动，强化物流配套、政策支撑、监管服务、人才培养、运行监测等方面的工作保障，打造成熟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

（二）构建“六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株洲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多位一体”的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管理，实现监管部门、服务机构、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支撑。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平台、保险机构等在跨境电商领域开展合作，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交易提供支付结算、信用保险、融资、担保等风险可控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主动探索“线上结算”，支持银行与跨境电商平台互联互通，开展跨境收支结算。引导跨境电商经营主体主动加强汇率风险管理。

3. 完善智能物流体系。探索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系统、仓储网络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4. 建立电商信用体系。依托株洲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探索建立跨境

电商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负面清单系统，完善跨境电商信用评价机制，实行“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促进跨境电商交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全口径、多方式、多维度跨境电商统计监测模式，对跨境电商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研判，形成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数据统计体系。严格落实网络零售的海关归类办法、清单申报通关和统计方式。

6.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探索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商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为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和商品质量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三、重点举措

（一）推动跨境电商监管创新和服务创新

1. 促进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创新。对株洲综试区内企业实施“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对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优先查验，实行“7×24 小时”预约通关。将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纳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重点培育名单。积极推动跨境电商监管作业场所“区港、区区联动”物流监管改革试点。允许特殊区域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零售〔1210〕货物与特殊区域跨境电商包裹零售出口商品采用转关运输模式同车出口。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对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适用“两步申报”，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商品适用“两段准入”。持续深入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改革。稳步

推进跨境电商新零售业务落地实施。

2. 优化跨境电商税收服务创新。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退税服务。实行对株洲综试区内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试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推进跨境电商外汇收支创新。落实简化小型微利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优化银行、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外汇结算。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政策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支持银行与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丰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支持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4. 探索跨境电商市场监管创新。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销售进口商品的质量监管。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打造跨境电商质量安全试验区，实现从原产地到消费者的无缝监管。对跨境电商企业加强广告、知识产权、诚信经营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培训。建立跨境电商消费维权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二）培育壮大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5. 加快产业转型，培育跨境电商平台。鼓励传统制造企业、一般贸易企业、

内贸流通企业与国内电商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方式开拓全球市场。发挥株洲轨道交通、航空动力、硬质合金、服饰、陶瓷、高分子新材料等产业优势，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探索发展垂直跨境电商。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探索建设覆盖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物流配送等环节的柔性自主供应链体系。深化与跨境电商大平台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线上拓展行动，为跨境电商全链条发展提供精准解决方案，实现外贸数字化转型。引进国内优质专业跨境电商服务资源，引导中小生产企业和贸易商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积累客户资源、拓展销售渠道。

6. 复制成功经验，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入专业服务企业和机构，打造跨境电商孵化中心，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托现有园区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打造集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产品展示、运营管理、企业孵化、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物流仓储于一体的全链条、全生态的跨境电商产业综合体和集聚区。

7. 外部招商引流，引入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赴沿海发达地区和跨境电商业务领先城市开展跨境电商专场招商活动，引进跨境电商重点企业、平台和项目。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全球速卖通、京东国际、敦煌网等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为本地特色产业链企业提供“买全球、卖全球”专业服务。

8. 加强品牌培育，建立跨境电商品牌体系。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支持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收购境外品牌、打造海外品牌。促进与跨境电商品牌营销相关的第三方服务发展，支持中介组织提供品牌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服务。举办跨境电商行业峰会和对接会，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产销对接

机制，推动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商品牌营销网络。推动本土品牌企业利用自建站等平台开展跨境电商 b2b 在线交易和品牌推广。

9. 支持模式创新，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支持跨境电商创业创新，建设跨境电商“双创”基地。开展 b2b 出口、b2c 零售出口、b2c 直购进口、b2b2c 保税进口等业务模式，创新发展 b2b2c 保税出口模式，重点推进 b2b 出口业务发展。积极推动知名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和跨境电商进口供应链企业在株洲设仓驻点。鼓励开展跨境电商线上线下结合（o2o）、直播电商等新零售模式。结合株洲服饰等产业优势，积极开展“跨境电商+直播”出口模式。支持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通过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点等融入境外零售体系。

（三）建立完善跨境电商支撑服务体系

10. 发挥资源优势，提升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本地物流资源优势，借助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长沙黄花机场等国际物流通道，进一步提高株洲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物流效率。加强与国际知名快递公司对接，争取其在株洲设立业务分部，提升国际快递的服务能力，满足跨境电商物流需求。

11. 支持共建共享，建立公共海外仓服务网络。大力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以美欧、日韩、东盟等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为重点，推动株洲企业共建共享一批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公共海外仓。

12. 加强人才培育，构建跨境电商人才支撑体系。开展跨境电商精英人才、创业人才等多层次人才培育工程，构建跨境电商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的人才

培养体系。积极探索“政企合作、政校联合、产教结合”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建立一批创业型和实用技能型跨境电商社会人才培训基地和跨境电商人才定制化培养渠道。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和跨境电商企业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和创业创新孵化，联合高校、投融资机构举办跨境电商创业创新大赛。推进跨境电商人才与企业、项目、资本的对接，完善人才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引进激励，加快集聚国际高端人才。

四、组织实施

株洲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领导和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撑，扎实推进株洲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并按照跨境电商综试区考核评估办法做好考核评估，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株洲市加快推进综试区建设，并及时跟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海南省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调整和明确“零关税”进口船舶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

文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调整和明确“零关税”进口船舶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

布日期：2023-07-05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增强政策适配性，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商省财政厅、海南海事局、海口海关、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现就优化调整和明确“零关税”进口船舶监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内外贸兼营船舶和船港界面活动

经营内外贸兼营航线的船舶，必须满足每年至少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1个外贸航线航次、1个内贸航线航次的要求。实际仅经营外贸航线的船舶，每年必须至少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1个航次；实际仅经营内贸航线的船舶，每年必须至少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6个航次。

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是指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通航水域，并发生船港界面活动。船港界面活动是指船舶与港口之间人员往来、货物装卸或者接受供油供水等其他港口服务、港内停泊时发生的交互活动。船舶进、出港区计为1个航次。

每年是指以“零关税”进口船舶自海关放行之日起一年内（365天）为一个年度周期。

“零关税”进口船舶在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向预计驶离或抵达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

二、关于“零关税”进口船舶违反航次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

对于未达规定航次的“零关税”进口船舶，违反航次政策规定的时间（起止日期）按每年规定的航次次数要求进行折算，具体计算公式为：“零关税”进口船舶违反航次政策规定的时间（起止日期）=（365天/每年须满足的最低航次次数要求）*每年未满足的航次次数。

三、其它有关要求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政策的宣传，按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对“零关税”进口船舶及游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印发前尚未达到一个海关监管年度的“零关税”进口船舶，在该海关监管年度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税商联动+六直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文号：吉税发〔2023〕38号 发布日期：2023-07-27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各市（州）税务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税务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梅河口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及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部署，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吉林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商定，在继续落实好税商联动“十项机制”“十项活动”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联动内容，发挥联动优势，集成联动成效，深入开展“税商联动+六直通”活动，推出22条具体措施，现通知如下：

一、税商联动+公平直通，打造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

1.快速办理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涉税事项，不设任何壁垒。各类所有制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类事项一律平等，纳税人可线上办理注册登记，相关税务文书、操作指引等由税务部门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免费寄递给纳税人。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须再向税务部门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可即时注销，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2.建立涉税优惠政策清单，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制定通俗易懂、简

洁明了的优惠政策清单、政策指引，通过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应知尽知、应知快知”。统一政策执行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跟踪提醒、精确辅导，确保“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3.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统一执法标准。进一步完善首违不罚制度，对民营企业首次发生《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项目，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民营企业，按照《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强化“罚教结合”，促进税法遵从，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做到“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当好民营企业发展的税务“守护者”。

4.完善税务信用记录共享和修复机制，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合规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税人，由主管税务部门按规定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补评、复评和修复。对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部门于次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帮助民营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社会信用，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二、税商联动+政策直通，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

5.开通税商直播平台，定期宣讲国家有关支持政策。依托吉林税务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喜马拉雅等平台，制作发布政策解读视频和音频，开展在线直播互

动问答，及时准确向民营企业宣讲税费支持政策以及办税常见问题解决办法。依托“两个健康”综合服务平台、吉林省工商联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搭建民营经济政策网上直通车，帮助更多民营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充分利用政策效应激励内生动力，促进企业增强发展后劲、可持续健康发展。

6.落细落实各类税费支持政策，助力企业发展壮大。依托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定向投递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醒提示，推行免申请、零跑腿、即兑现，确保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红利”直达快享，缓解企业经营困难和资金压力，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走出困境、稳定经营、逐步发展壮大。精准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高新技术类型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精准落实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压缩办理时长、简化办理程序，对一类、二类的出口退税民营企业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全力支持民营外贸企业“走出去”发展。精准落实小微经营主体“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动力和活力。

7.完善税费支持政策督导机制，跟踪各项税费政策落实情况。省、市、县三级税务、工商联部门联合建立税费支持政策督导组，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开展政策落实督导，了解掌握民营企业是否获知税费支持政策，是否存在应享未享税收优惠政策问题，检查有关部门是否存在超时办理、久拖不办等服务效率问题，并对违规违纪的人员进行问责处理，确保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每一户企业、每一名纳税人。

8.搭建协同平台，推动金融普惠等政策落地。深化银税合作，拓展“银税互动”平台建设，建立“税商银企”四方互动保障机制，开展惠企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缓解资金压力。强化补链强链平台建设，拓展“纳税人供应链”功能，形成“产销清单”和“推荐清单”，帮助企业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有效购销，为民营企业发展赋能加力。

三、税商联动+诉求直通，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

9.设立民营企业诉求专线，加快办理解决。税务部门依托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启用民营企业诉求专线，开设7×24小时人工受理专席，全时受理民营企业诉求；在“吉税办”征纳互动平台微信小程序开设民营企业服务专区，在线受理诉求，支持语音、文字、视频、文件等多种诉求反映方式；在“可视答疑”开设专用渠道，面对面受理和解决民营企业诉求。工商联部门依托“两个健康”服务平台，收集民营企业的诉求。税务、工商联部门对各渠道收集到涉税的诉求，按照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及时共享、分别办理、限时办理，并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确保“有诉即应、有诉必办”。

10.开展定期回访和视频直播解答，集中回应民营企业诉求。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回访机制，由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对已办理诉求进行回访，回访比例不低于50%，回访周期不超过1个月，对未解决或解决不彻底的问题重新办理、督办落实。对民营企业反映集中的问题，通过可视答疑、新闻发布会、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云辅导”，确保民营企业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有效的回应和及时讲解。

11.实施领导包保和直连机制，有效解决问题。实行属地税务、工商部门领

导包保责任制，针对民营企业反映集中的问题，由相关领导负责统筹协调，跟踪到底。对疑难问题，实行提级管理，由上级部门相关领导直连企业，牵头研究解决跨部门、跨地区疑难问题。推广民营企业“一台帐、五清单”直连服务，制作包保服务重点企业名册，建立税收服务包保工作台账，明确税务和工商联包保责任人，建立《税收政策直达清单》《涉税管理清单》《涉税风险提示清单》《涉税需求清单》《税企联动清单》等五张清单，确保重点民营企业问题指导到位、企业诉求处理到位、管理职能作用发挥到位。

12.搭建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服务平台，及时解决涉税涉法诉求。推广通化市公检法司税“五站合一”模式，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涉税司法问题实行并联办理，共同开展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涉税争议有效化解等工作，支持企业涉税案件合规整改工作，帮助民营企业防范重大涉税风险。

四、税商联动+办税直通，减轻民营企业办事成本

13.深化“多税合一”申报，缩短办税时长。开设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汇总申报”功能，支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等十余个税种合并一次申报，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纳、一张凭证”，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和频次，缩短纳税人的办税时长。

14.优化“非接触式”办税，增强办税体验。在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开通民营企业服务专线，提供视频互动、同屏辅助、远程帮办等多样化服务方式，满足“问、办、查、评、送+网格化服务”等全方位办税服务需求，打造精准推送、在线辅导、网格化服务等现代化服务模式，提升民营企业个性化办税服务体验。

15.推行“专窗”服务，提升服务质效。在各级办税服务厅设立民营企业服务“专

窗”，为民营企业提供预约办税、延时服务、免填单服务、同城通办、跨省通办等优质服务。在“吉税办”征纳互动平台建立民营企业服务专区，提供手机叫号、等候查询、在线预审、办税导航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

16.实施税务“管家式”服务，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为“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及科技“小巨人”民营企业量身订制“一企一专家”“一企一专档”“一企一专策”三项专属服务，建立税商企常态化互联互通机制，推动专精特新企业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17.开展专业服务，支持企业上市重组。为上市辅导期企业提供“一对一”的精细化、定制化服务，及时解答企业在政策享受、纳税申报、信用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依法依规出具税务合规证明。研判企业可能遇到的税收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预警，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破产企业涉税信息查询、纳税申报、税收债权确认等事项办理，助力企业化解涉税风险。

五、税商联动+党建直通，提振民营经济人士发展信心

18.开展联学联建，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各级税务部门联合本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行业协会，共同筹划建立党建共建联合机制，实现“税商企”党支部对接。发挥党建“把方向、聚合力、强素质、提士气、优作风”作用，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赋能，为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助力。

19.建立税商企党建基地，强化党建引领。各级税务部门联合本级工商联，依托属地重点民营企业建立税商企党建基地。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根吉林创新发展”，深入开展主题党日、学习交流研讨等活动，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发展、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20.组织开展培训，强化企业家社会责任。开展民营企业信用建设体系业务培训，提升民营企业信用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开展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能培训，增强民营经济人士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发展信心。

六、税商联动+宣传直通，营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氛围

21.开展典型宣传，激发民营企业家的奋斗精神。联合宣传部门和各级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对接，围绕“落实优惠政策利企”“优化营商环境暖企”“创新服务举措助企”等主题，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典型的宣传，实现税商企“多赢”融合报道，激励更多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扎根吉林、贡献吉林、发展吉林。

22.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培育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发展情况调研，了解企业经营规模、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税收贡献、研发能力等发展状况，促进上规模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选树优秀民营企业，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

各级税务、工商联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性，站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胸怀“国之大者”，聚焦“国之要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联动合力，提升联动成效，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进一步压实责任，各负其责、各尽其责，集中精力和智慧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帮助；进一步强化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目标导向，狠抓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健康成长做出税商应有的贡献。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萍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4个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赣府字〔2023〕43号 发布日期：2023-07-31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中国（萍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新余）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宜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吉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萍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中国（萍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萍乡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特色定位。

1. 聚焦“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特色。围绕萍乡市电子信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1+2+n”产业体系，以主体培育、品牌打造、产业链构建、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充分融合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跨境电子商务新优势，引导外贸企业由传统批量订单，到满足跨境电子商务“个性化、碎片化”消费需求的柔性订单转变，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利用跨境

电子商务获取海外市场订单，拓展国际市场。

2. 聚焦“跨境电子商务+区域合作”特色。依托萍乡市全域纳入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的独特优势，利用四通八达的交通区位条件，主动融入周边地区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布局合理、高效便捷、智慧互联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推动萍乡更好发挥贸易支点、物流节点作用，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区域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关联发展，全面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

3. 聚焦“跨境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特色。充分发挥萍乡武功山独特风景和丰富旅游资源优势，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文化旅游”新模式，引导旅游文创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工艺品市场，推动文旅商融合发展。

（二）发展目标。

立足赣西，面向全球，力争通过3-5年的改革试验，实施“336”建设任务，即建设3个平台、3条路径、6大体系，把萍乡打造成为湘赣边区域合作内陆开放型跨境电子商务标杆城市。力争到2025年，集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100家以上，引进和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特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实现县（区）全覆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圈初具规模，累计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交易额30亿元。

（三）空间布局。

按照“统筹规划、差异定位、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形成“一区、一核、一带、多园”的空间布局。“一区”，即萍乡综试区，范围包括萍乡市全域。“一核”指以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萍乡综试区的核心区域，为项目落地提供平台保障和支撑。“一带”指以正在建设中的赣西国际物流港为依托，建设赣西国际物

流港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多园”指萍乡市域内各县区特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为萍乡综试区发展提供线下实施载体和服务落地平台。

二、主要任务

（一）搭建三大平台。

1. 搭建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按照“全市覆盖、一县（区）一园、错位发展、梯次协同”的原则，鼓励各县（区）以特色产业集群为基础，搭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载体平台，建设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重点推动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源区率先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利用专业和渠道优势，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萍乡聚集落地，构建完备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生态体系。依托芦溪电瓷、湘东工业陶瓷、上栗烟花爆竹、莲花空压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休闲食品等特色产业优势，支撑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功能板块，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体验中心。

2. 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站服务”原则，建设萍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接入江西省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集成在线通关、免税申报、仓储物流、身份认证、金融结算等功能，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服务。

3. 打造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萍乡学院、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等资源，与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实施校企联合办学，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新媒体营销等专业建设和师资培训，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和学科建设。

（二）拓展三条路径。

1. 拓展数字贸易赋能传统制造业路径。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推广“生产厂家+跨境电子商务”模式，用数字外贸推动工业陶瓷、电瓷、烟花爆竹、彩印包装、特色农产品等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空压机等新兴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将产业优势转化为出口优势。积极主动承接沿海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延长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打造集供应链上下游、产品研发、出口销售、品牌设计包装、知识产权、物流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带。

2. 拓展特色商品进出口跨境交易路径。依托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优势，打造湘赣边消费品集散中心。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物流”运营模式，跟踪烟花爆竹货运安全，实现监装体系与物流体系无缝对接。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农优特产品”融合发展模式，建设萍乡市农优特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助力乡村振兴。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文旅消费”融合业务，依托武功山独有山水风景及旅游资源，建设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开展保税商品线下展示、线上交易模式，打造萍乡旅游新亮点，推动文旅商融合发展。

3. 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新路径。拓宽铁海联运、空铁联运、水水联运渠道，畅通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物流通道。支持企业在对外贸易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仓，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海外营销网络。引进大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推动传统外贸、生产制造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三）建立六大体系。

1. 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依托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萍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信息合作与共享机制，打通监管部门、服务机构和跨境电子商务、金融、物流等企业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在线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开展合作，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保险、在线融资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加大跨境电子商务融资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物流公司、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提供仓单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大数据风控融资等模式。

3. 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体系。加快培育物流主体，吸引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等企业落户萍乡。加快萍乡赣西物流港建设，积极推进智能物流建设，探索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运作流程，实现物流供应链全程可验可测可控。

4. 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依托萍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数据库，提供信用记录、商品信息、货物运输以及贸易信息查询等信用服务。加强监管部门、平台企业、银行、征信机构之间的协作，依法依规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交换共享，实现办事流程优化、审批部门协同。

5. 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信息采集机制、风险评估分析机制、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风险复查完善机制，有效防范跨境交易及其衍生的数据出境安全等风险，做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品牌评选和保

护机制，鼓励创新跨境物流保险产品。

6. 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依托萍乡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联合海关、商务、统计等部门，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积极推广跨境贸易电子商务〔9610〕、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9810〕业务模式，建立重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直报制度。

三、工作举措

（一）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制造业”发展。围绕萍乡“1+2+n”产业体系，以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深化湘赣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推动安源科创城、芦溪飞天互联网众创产业园、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企创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传统电子商务集聚区转型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工业陶瓷等特色优势产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促进产业、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休闲食品”发展。充分发挥萍乡食品产业集群优势，推动优质休闲食品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展国际市场，培育和壮大休闲食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品牌。

（三）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文旅消费”发展。利用武功山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户外产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进一步丰富旅游体验，助推旅游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协同发展。

（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商贸消费”升级发展。大力建设符合萍乡产业实

际的跨境电子商务直播产业园区,引入优质电子商务平台打造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直播示范基地,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直播代购营销模式。鼓励萍乡本地特色商圈开展进口商品线上展示展销和线下展示零售业务,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快速提货,提高消费者体验满意度,促进境外消费回流。

(五)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农村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按照“网货中心+生产基地+农户”模式,打造特色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基地,推动富硒稻米、武功山紫红米等特色农产品跨境线上营销。

(六)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烟花产业”模式。依托江西烟花爆竹物流中心等,打造区域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集聚中心、湘赣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载体,从配套支撑、管理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产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 加快布局海外仓网络。引导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和主要出口市场,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布局海外仓。支持萍乡企业、萍乡品牌利用公共海外仓,大力发展以海外仓为支撑的备货模式,提升客户体验,拓宽销售品类。

(八) 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便利化水平。创新海关监管模式,优化口岸通关服务,深化“三互”通关协作,提升通关信息化、便利化、一体化水平。落实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创新线上线下结合模式,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快推进通关、结汇、退税等关键环节监管创新,延伸和提升物流、仓储、支付等配套链条。强化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引进专业外贸综合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物流、通关、外汇、退税、融

资、信保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萍乡市政府要建立萍乡综试区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工作，推进萍乡综试区创新发展。要突出重点、先行先试，抓紧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清单，持续探索推出更多的创新举措，争取尽早落地，确保萍乡综试区建设早出成效、多出成果。建立重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联系对接和跟踪服务机制，及时向省商务厅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

（二）加强政策扶持。萍乡市要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大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各类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机构，促进跨境物流、保税仓储、金融支付、信息技术、人才培养等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先行先试、大胆创新，为小微企业和网商个人创业提供保障。省商务厅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指导帮扶，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萍乡综试区的政策支持。

（三）强化考核评估。萍乡市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和考核体系，对任务落实进展、政策实施效果等进行考核评估，扎实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中国（新余）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中国（新余）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新余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

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开放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优质经营主体。发挥政府的支持、推动与协调作用，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平、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以及新余综试区建设。

2. 多方联动、协调发展。加强跨部门、跨企业协同协作，推动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政府与市场的有机融合，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加强与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国内其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行业协会、企业间协作联动，相互借鉴、优势互补，提升政府管理与服务效能。

3. 重点突出、精准发展。按照“分类落实—重点突破—全面试点”的基本路径，优先落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9610〕模式，重点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9810〕模式，适时推进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1210〕模式。以锂电、家纺、鞋服、钢铁制品、特色农产品等重点产品为突破，带动新余及赣西优势产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模式供货全球，不断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主体和市场规模。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跨境电子商务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3个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累计增加100家以上，布局海外仓2个以上，跨

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累计突破20亿元，带动就业超过1万人。

（三）总体布局。

按照“统筹规划、差异定位、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采取“一区、一核、三园、多产业”模式。

一区：指新余综试区，范围包括新余市全域。

一核：以在建赣西物流中心为基础，规划配套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

三园：即按照“全市覆盖、一县（区）一园、错位发展、梯次协同”的原则，规划分期分批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多产业：即支持钢铁、锂电、光伏、电子信息、纺织、制鞋等产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壮大。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线上线下两个平台。

1. 打造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有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出口退税等服务功能，建设新余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按照监管要求，推进平台与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数据对接、信息共享，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服务，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和信用管理。不断完善平台功能，引进第三方交易、外贸综合服务、供应链、国际快递等企业，建立数据信息交换机制，实现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与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为六大体系建设提供支撑，搭建大数据服务窗口。

2. 打造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发挥各区域优势，按照“全市覆盖、一县（区）一园、错位发展、梯次协同”的原则，各县（区）以特色产业集群为基础，根据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状况，分批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新余高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级开发区平台优势，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专业楼宇和配套基础设施，积极招引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和特色产业企业落户，先行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经济集聚区，以及新余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营、服务和展示载体。渝水区要利用现有载体资源，加快引入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打造新余市跨境电子商务重点区域。分宜县要结合本地锂电、麻纺、工艺品、农特产品等特色产业，建设分宜县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发挥本地电子商务基础优势，打造产销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

（二）创新构建六大体系。

1. 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控，有效防范非真实贸易风险，以及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数据出境安全等技术风险和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等交易风险，做好数据出境安全等风险评估。建立国际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公布国际市场动向和潜在贸易风险。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2.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小额融资、在线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保险机构创新适应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险种，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项下的出口信用保险与抵押融资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依托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大数据，为信用条件较好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出口退税融资、仓单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垫付退税款等服务。

3.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以新余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基础，按照“一点接入、一站服务”原则，探索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监管部门、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4. 搭建智慧物流体系。加快培育物流主体，吸引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等企业落户新余。加快建设赣西国际物流中心，完善监管、检验检疫、保税仓等功能性口岸基础设施。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等重点市场建设海外仓、境外营销服务网点，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

5. 构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负面清单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实现对电子商务信息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6.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及运用，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为依据，建立全口径、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及统计管理制度，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跨境贸易电子商务〔9610〕、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9810〕等跨境电子商务模式进行全口径统计分析，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数据统计体系，定期发布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参考。

（三）聚焦五项重点工作。

1. 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精准招商活动，加大对新余综试区宣传推介，壮大新余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规模，优化主体结构，形成发展梯队。加快吸引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的新余籍跨境电子商务卖家回新余创业；大力引导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育一批“生产+销售”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鼓励优质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培育一批聚焦细分行业、面向全球市场的平台型企业；加快引进一批全国性、全球性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新余市设立区域总部、分拨中心、物流中心和服务中心；培育和引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服务商，补齐服务短板。

2.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与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协同发展，创新“跨境电子商务+本土产业”合作模式，实施“品牌出海”计划，做活“渝品出海”。聚焦新余市锂电、钢铁、麻纺、光电信息等特色产业，鼓励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9810〕等业务。鼓励特色产业集群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新余特色产业互联互通，依托产业集群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化经营，提升“新余制造”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布局。加强对企业自建、收购并购、租赁海外仓的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外贸企业在“一带一路”、中欧班列沿线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布局海外仓，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备货、转运、仓储物流、展示展览、售后等相关服务。提升海外仓服务水平，引导海外仓延伸拓展维修、退换货、金融、咨询等综合服

务功能。

4. 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业态与模式。重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业务，推动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立足新余特色，探索开展“前店+后仓”“跨境电子商务+直播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一体化（o2o）体验中心”等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新零售等模式的推广应用，打造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直播基地，形成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的聚集。

5.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本土化。以市场为导向，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支持新余学院、江西工程学院、分宜县职业学校等专业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打造区域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培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协同合作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余市政府要建立新余综试区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同时加强考核评估，建立工作目标任务考核体系，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考核，并及时向省商务厅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省商务厅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指导帮扶，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二）加强政策支持。新余市要加大支持力度，创新扶持方式，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在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培育、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技术

开发、口岸服务、公共服务等关键环节加大投入，打造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软硬件环境。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新余综试区的政策支持。

（三）支持社会化组织发展。依法登记成立跨境电子商务协会，推动协会实体化运行，承担好行业服务职能，发挥好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各行业协会和社会化中介组织与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加强合作，鼓励新余本地各类商会、外地新余商会与新余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积极沟通对接，集聚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要素资源。

中国（宜春）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宜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宜春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主体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在统筹协调、政策支持、设施建设、环境优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良性发展。

2. 坚持复制推广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带动宜春优势产业和消费市场实现“买全球、卖全球”，不

断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主体和市场规模，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畅通新渠道。

3. 坚持创新发展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监管模式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和技术标准建设，推动监管部门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科学高效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和服务体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跨区域合作交流，加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与协同发展。

（二）规划布局。

按照“一区多园”的总体布局，推进宜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互补共生、富有活力的产业集群。“一区”是指宜春综试区核心区，“多园”是指按照“全市覆盖、特色建设、错位发展、梯次协同”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三）发展目标。

力争经过3-5年的改革试验，基本建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配套支撑体系和新型监管服务体系，形成宜春综试区“两平台、六体系、四新模式”的发展格局。到2025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累计达到50亿元，在宜春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企业达到200家，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10家，建立5-10个具有产业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初具规模，形成“陆、铁、海、空”四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跨境电子商务与宜春产业体系融合取得明显

成效，跨区域合作机制基本成熟，形成立足赣湘区域、融入大湾区、联动长三角和京津冀、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线上线下“两平台”。

1. 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照“一点接入”原则，建设宜春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与商务、海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管、公安、邮政、铁路等管理部门服务功能的对接。优化全国通关一体化、属地查检等相关管理程序，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便利化。

2. 建设线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按照“一区多园，多点布局”的模式，结合宜春市产业特色和区位特点，统筹规划和建设宜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以宜春宜阳新区数字经济产业聚集区为基础，建设宜春综试区核心区，集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人才培养、活动举办、产业孵化、配套服务等各类资源，形成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高地。重点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9610〕的出口业务，加强跨境电子商务招商引资，找准产业细分领域，支持宜春各县（市、区）打造一批优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规划筹建宜春（赣西）保税物流中心（b型）。支持直邮进口和保税进口零售业务，在宜春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一体化（o2o）体验店。

（二）构建支撑服务“六体系”。

1.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完善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促进监管流程在线无缝衔接，实现企业“一次备案、一次申报”，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运营、物流及

服务企业与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水平。加强宜春各县（市、区）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口岸等海关监管区域之间信息共享。

2.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设施，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提升锂电产品等特色优势产品的通关、仓储和运输效率，逐步形成“陆、铁、海、空”四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物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丰富海外仓功能，降低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成本。引入物流和供应链专业服务企业，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服务体系。

3.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业务，推出适合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融资产品，开发守信激励产品，对诚信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融资给予优惠和便利。支持银行推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线上跨境结算、融资、汇兑产品，对跨境电子商务小微企业开设在线高效的跨境电子商务收汇服务。加强与出口信保机构对接合作，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型险种。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股权交易市场开展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上市。

4.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诚信服务体系。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建设宜春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数据库。推进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实现对市场主体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和有序公开。实施信用负面清单管理，依据信用评价体系对市场主体采取分类分级的信用管理，将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负面清单，实施事前严格准入，事中加强全面查验、严格监管，营造跨境电子商务良好发展环境。

5.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制定跨境电子商务风险等级分类标准、风险响应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跨区域管控的跨境电子商务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有效防控经济、技术、交易等风险。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的监督管理，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品牌评选和保护机制，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纠纷解决机制，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做好跨境电子商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6.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制定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认定标准和申报流程，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直报制度、重点调查和抽样审核制度、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和海关数据校核制度。建立多渠道、智能化数据统计方式，多层面、多维度反映跨境电子商务运行状况，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参考。

（三）打造产业创新发展“新模式”。

1.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引进、合资、合作、共建等不同形式，鼓励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宜春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宜春本地企业与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合作，促进宜春产业国际化发展。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农村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农特产品国际化、标准化生产，建设具有宜春品牌和特色的营销体系。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与二手车出口业务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二手车出口业务可复制、可推广的宜春经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医药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中医药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鼓励产品创新，畅通出口渠道。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文化融合发展，支持企业通过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孵化跨境主播，加快中国文化、宜春特色走出去步伐。

2.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体系。丰富主导产业可电子商务化的产品体系。鼓励宜春富硒产品、中药材、保健食品等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加大出口；延长和拓展锂电新能源、循环经济、电子信息、金属家具等工业品产业链，培育适于跨境电子商务销售的新产品；支持建筑陶瓷、纺织鞋服等代工企业创建自有品牌，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吸引和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垂直型平台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多频道网络（mcn）直播电子商务企业，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服务功能。

3.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招商机制。重点围绕宜春“1+3+n”产业体系，创新跨境电子商务招商模式，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头部平台企业及优质服务企业的招引力度，争取“引进一个、带来一批，发展一个、辐射一片”。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在外宜商回乡创业，将跨境电子商务资源带回宜春发展。紧盯境内跨境电子商务发达城市及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入驻、合资、合作、共享海外仓等不同形式招商活动。

4.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依托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等宜春高校资源，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为平台，搭建跨境电子商务专门人才培育渠道。引入专业培训机构，推行定制化、公司式等孵化模式，重点打造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宜春市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基地等载体，为跨境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学院培育基地，提供创新创业人才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宜春市政府要建立宜春综试区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根

据实施方案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加快落实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扎实推动宜春综试区创新发展。省商务厅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指导帮扶，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宜春综试区的政策支持。

（二）加大政策扶持。宜春市要制定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政策，统筹相关资金重点支持宜春综试区建设，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海外仓建设、区域品牌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通过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模式，发挥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对跨境电子商务的促进作用，形成企业、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资本投入体系，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更加丰富的融资途径。

（三）营造发展氛围。宜春市要充分发挥智库、专家、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中介组织的作用，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举办宜春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对接活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验推广、专题研讨等专题活动，营造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浓厚氛围，助力宜春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中国（吉安）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吉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吉安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定位。

1.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融合发展集聚区。立足吉安市“1+4”主导产业，以电子元器件、led 照明、智能电子设备、箱包皮具、服装鞋帽、香料精油、绿色食品等重点产品为突破口，推动吉安产业集群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买全球、卖全球”，打造江西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重要集聚区和全国特色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验区。

2.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绿色生态”融合发展样板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赋能吉安绿色生态产业，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化经济优势，在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上走前列。

3.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基地”融合发展特色区。发挥吉安井冈山红色文化和庐陵文化影响力，深化合作交流，打造全国具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搭建基地与企业人才直通车，丰富跨境电子商务高素质专业人才储备。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圈初具规模，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3 个以上，推动 200 家以上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打造海外仓 15 个以上，培养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人才 2000 名以上，跨境电子商务贸易额快速增长，年进出口额达到 60 亿元以上。

（三）总体布局。

吉安综试区地理范围为吉安市全域，坚持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差异定位、逐步推进的原则，打造“一核、两区、三通道、多支撑”的产业布局。

“一核”：以井冈山综合保税区为核心，发挥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效

应和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设立进口退货中心仓,打造进口商品集散基地。

“两区”：依托吉安中心城区、高铁新区区位优势,建立跨境数字经济产业园,集聚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和服务商,形成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集聚区。

“三通道”：充分发挥吉安港、吉安陆地港、井冈山机场主通道作用,开行中欧(亚)班列、铁海联运班列及水水联运班轮,拓展国际物流通道。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经井冈山机场转运,将井冈山机场打造为全省跨境贸易的重要物流枢纽。

“多支撑”：鼓励各县(市、区)以特色产业集群为基础,建设特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形成多极发展产业聚集的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线上线下“两大平台”建设。

1. 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坚持“一点接入、一站式服务、一平台汇总”原则,建设吉安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境外品牌、商标、法务、税务、劳务、知识产权、海外分销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推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与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政府部门数据交换,为企业提供报关、出口退税等“一站式”政务服务。

2. 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坚持“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思路,支持井冈山综合保税区做优做强。支持吉安中心城区、高铁新区、新干县等地建设特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争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地方特色,建设或融合发展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齐全的跨境电子商

务产业园区。

（二）加快构建“六大服务体系”。

1. 建立智慧物流服务体系。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吉安港码头群及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开通多式联运班列。积极拓展开行铁海联运班列、水水联运班轮等国际物流通道。引入第三方资本推动吉安陆地港优化升级。加快推进井冈山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积极发展国际航空物流业务。加快培育物流主体，吸引跨境物流平台（企业）入驻吉安。支持吉安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构建物流云平台，打造全国物流“平台+基地+多式联运”典型模式，“一站式”解决企业物流运输、城乡配送、智能分拣、冷链仓储等现代物流需求。

2. 构建信用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发展改革、商务、工业和信息化、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农业、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数字信息共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信用评价、信用监管和信用负面清单体系建设。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条码应用，推行“境外品控贴标防伪、境内便利通关消费”的进口货物防伪溯源创新模式，实行“一物一码”，推动进口环节可视化。

3.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依托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收集跨境电子商务政务数据、平台交易数据，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实现全流程监管。完善井冈山综合保税区“电子围网”建设，推行检验监管的数据化、无纸化、便利化和可追溯。

4.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跨区域管控的跨境电子商务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基于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分析的分类分级风险预警系统，

实现“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系统梳理跨境电子商务各业务环节风险点，实现对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市场风险、交易风险、金融风险、技术风险、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和公共安全风险的实时监测、识别和评估。开设海外信用风险预警信息专栏，发布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行业的最新风险预警信息和风险典型案例，帮助外贸企业及时掌握风险信息。

5.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多元化金融合作，结合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业务特点与资金需求，完善线上融资、担保、保险等金融及衍生产品和服务，探索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协同发展模式，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推动银行机构利用“单一窗口”接口查询企业交易、支付、物流信息，进行数字化比对，建立集约化审核体系，实现线上结算。

6.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推动吉安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与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江西省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及江西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建立省市一体化的信息共享机制，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和信息管理服务，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与电子商务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企业、仓储企业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互联互通，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三、主要举措

（一）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产业深度融合。

1. 着力推进主导产业拓市场。全力推进吉安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

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模式融入全球产销体系，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推动数字视听、led 照明、耳机及智能穿戴设备、汽车配件等吉安传统外贸企业借助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由传统“外贸公司+工厂”模式向“平台+综合供应链服务商+全球商家”模式转变。

2. 着力推进富民产业走出去。支持吉安打造“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依托井冈蜜柚、绿色大米、有机茶叶、有机蔬菜、特色竹木、特色药材等六大富民产业，支持企业利用独立站、社交平台、直播平台等新型营销工具，引导农产品在线上平台建立跨境店铺，促进吉安农特产品出口。支持吉安开展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探索为企业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农产品出口质量认证和检测服务，推动国内外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结果互认，有效防范运营风险。

3. 着力推进优势产业扩增量。支持吉安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及一般贸易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箱包皮具、服装鞋帽、香料精油及针织品等优势特色产业通过多种贸易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

（二）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

4. 着力引进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国内外重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招商名录库，将跨境电子商务头部企业纳入招大引强重点任务，招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到吉安投资创业。大力招引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提供中介代理、金融、人才培养、物流仓储等配套服务，发展营销推广、数据分析、多语种翻译、技术支持、涉外法律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发展。

5. 着力培育中小微企业。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集聚效应，培育和集聚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身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批发市场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向线上线下、内外贸相结合转型升级，支持本地老字号、红色文旅产品等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走出国门。

6. 着力培育优质品牌。支持吉安市外贸企业争创国际品牌商标。支持企业强化品牌营销，建设海外品牌精品馆。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评价活动，打造响亮“吉安品牌”。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创建，评选一批发展好、有特色、带动强的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园区）。

（三）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和培育。

7. 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吉安市与国内外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定期举办跨境电子商务校企对接会、人才招聘会等活动。加强与杭州、宁波、深圳、东莞等重点地区交流合作，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优秀创业团队、领军人才、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

8. 着力培育实用型人才。支持吉安综试区与省内外高校合作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支持井冈山大学、吉安职业技术学院等吉安市内高等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设置企业定制班，建立地方政府、高等院校与企业协同合作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等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四）推动交流合作和海外仓多元化发展。

9. 着力促进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策红利，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努力开拓跨境电子商务

国际合作新渠道，加强与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交流合作。支持跨境电商行业协会发展，鼓励吉安市相关行业协会与江西省跨境电商协会、其他产业联盟、境外商（协）会、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交流。

10. 着力建设一批海外仓。支持企业与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开展合作，共建共享海外仓、海外展示交易中心、海外服务站点等。鼓励外贸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和大型跨境电商卖家等市场主体建设一批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方面有特色的海外仓。支持海外仓数字化发展，推动海外仓对接吉安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带动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升级。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吉安市政府要建立吉安综试区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吉安综试区创新发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吉安市要创新扶持方式，统筹相关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同时撬动社会资本流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吉安综试区发展。省商务厅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指导帮扶，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吉安综试区的政策支持。

（三）强化考核评估。吉安市要建立目标任务考核体系，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加强考核，定期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吉安综试区建设有序推进。

辽宁省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网上认证系统停止服务的通知

文号：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网上认证系统停止服务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7-25

尊敬的纳税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信息化系统集约优化方案，网上认证系统将
于2023年8月1日正式关闭。

请使用网上认证功能采集抵扣联数据的企业转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或电子税务局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功能进行相关操作。具体登录地址如下：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登录地址：<https://fpdk.liaoning.chinatax.gov.cn/>，电子税务局登录地址：<https://tpass.liaoning.chinatax.gov.cn:8443/>。

请您根据情况提前做好准备，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内政字〔2023〕99号 发布日期：2023-07-18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中国（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要求，全面推进中国（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包头综试区）建设，促进包头市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结合包头市跨境电子商务及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聚焦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提升包头市对外开放水平。立足包头市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突出包头综试区的特色和优势，以培育本地产业竞争力为关键，构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系统，打造外贸新优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策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充分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促进跨境电

商企业依法依规全面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跨境电商网络安全、数据出境安全、交易安全，积极稳妥推动外向型经济的探索创新和转型升级。

2.坚持扩大出口，优化进口格局。打造便捷、高效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引导传统生产制造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创新，扩大产品出口。通过“设置区域中央仓+渠道创新协同”，优化跨境电商进口格局。

3.坚持生态构建，打造跨境电商生态系统。推动跨境电商产能端、市场渠道端、生态服务端融合发展，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育、电商企业孵化、特色跨境电商园区建设、产业品牌打造等，构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

4.坚持产地协同，推进特色创新。聚焦中蒙俄经济走廊及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立足包头市本土产业特色、口岸优势、资源禀赋，通过模式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渠道创新，因地制宜打造本土跨境特色产业，形成特色名片。

（三）功能定位。

1.跨境电商产业数字化发展创新区。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龙头企业运用新技术自建数字平台、中小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向贸易数字化延伸。开展跨境电商企业生产、营销、服务等全流程数字化创新，提升交易效率、促进产业升级。

2.跨境电商产业多元融合发展示范区。针对包头市大宗工业品为主、一般消费品为辅的产业结构，通过“引进来”、“走出去”，加强跨境人才培育、传统产业电商化升级、跨境电商产业孵化、本土品牌打造、跨境离岸集采、选品基地、大宗商品交易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跨境大数据金融等体系建设，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产业结构和产业价值升级，形成跨境电商产业多元融合发展创新示范。

3.跨境贸易与口岸物流融合发展新高地。充分发挥公、铁、空口岸优势，推进“口岸+腹地”产业聚合集散建设。融合国内主要产业带及消费群进出口需求，链接全球市场渠道与本土化服务中心，增强包头综试区跨境贸易与口岸物流融合发展，形成区域新高地。

（四）目标任务。

1.建设任务。结合包头综试区发展实际，以创新市场渠道为指引，以产地协同为抓手，以服务体系为纽带，以政策创新为支撑，打造跨境电商产业新生态。

2.发展目标。2023年，培育和引进从事电商进出口业务企业50家，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5亿元以上，培育海外仓1个。到2025年，通过产业孵化培育和产业招商，跨境电商市场主体累计达到200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商交易总额15亿元以上，培育本土跨境电商品牌3—5个、服务本土跨境电商产业的公共海外仓5个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五项工程。

1.实施通关功能拓展工程。

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建成包头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跨境电商1210、9610、9710、9810业务全覆盖，形成包头市跨境电商产业线上服务生态圈；引导成立公共服务运营主体，为政府监管和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通关、结汇等提供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支持。

完善跨境电商口岸通关功能。做强跨境电商1210海关监管场站业务，推动

包头机场跨境电商 9610 监管作业场所建设，支持满都拉口岸跨境电商与集拼仓建设，引导 9810 跨境电商海外仓配套服务建设。

争取指定口岸申建，扩大试点范围。积极申请进境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立项和口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支撑跨境电商业务开展。

2.实施营销渠道创新工程。

培育引进跨境电商营销推广体系。引进第三方平台，通过多种营销模式协助本地产业开展精准导流，搭建“包头优品”b2b 海外数字营销公共服务体系，打响“包头优品”品牌。

支持发展跨境贸易综合服务主体。引进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机构，为本地产品出口、品牌出海提供全链条服务。同时，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参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针对小微主体的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和服务产品。

打造跨境品牌体验与选品基地。联合跨境电商头部卖家、综合服务企业、供应链企业，设立展示体验中心、选品供货中心、集货仓配中心，对接包头市重点产业、特色产业企业，打造品牌展示体验中心、产业带跨境选品基地和供货中心。

打造跨境进口集散分销中心。引导包头市产业平台充分利用包头综试区政策、区位优势，与我国重点口岸及主要跨境电商主体加强合作，建立跨境 o2o 线下体验店或跨境电商体验区，打造区域消费中心、进口集散分销中心。

构建跨境电商海外营销服务体系。鼓励重点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通过自建、并购或租赁方式建立海外仓及境外办事处、销售网点、展示中心、退换货和售后维修点等营销支撑体系，发展“前店后仓”营销模式，开展营销服务。支持企业参加跨境电商专业展，获取更多市场订单。联合国内跨境电商服务资源，建立

自主营销渠道。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等市场设立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认定工作，在境外主要市场培育一批公共服务完善的公共海外仓，为外贸企业提供海外收发货、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

3.实施产业主体培育工程。

培育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加大对包头市跨境电商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建立企业库，开展全程跟踪服务。支持重点跨境电商企业借助数字化媒介精准引流，并建设独立站。建立跨境电商招商名录，重点招引头部企业在包头市设立区域总部或营销中心、集货中心、仓配中心等，与包头市本土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

引导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引导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开展跨境电商9710、9810 自营出口业务，包头市高新技术企业、品牌产品企业及国内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专业批发市场与跨境电商卖家、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引进培育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建立包头市级重点服务商名录，大力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报关、物流、海外仓、独立站、数字营销、金融、保理等跨境电商服务主体，形成良好的跨境贸易服务生态系统。

培育跨境电商创新创业主体。鼓励驻包头市高校联合电商平台、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与跨境电商企业设立跨境电商人才孵化中心、操作培训基地。鼓励驻包头市高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引进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孵化机构在包头市设立区域性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创新中心、服务基地。鼓励举办创业创新技能大赛，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引导包头市职业教育园区、社会孵化机构等创新

孵化平台拓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创业孵化方式,打造跨境电商创新创业服务链。

4.实施服务体系升级工程。

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集聚载体。形成跨境电商线上平台与线下园区有机结合、生产制造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的产业链、供应链和生态链格局,为各类跨境电商、传统外贸、生产制造、专业服务企业等创新升级发展提供载体支撑。支持跨境电商数字经济产业园区(九原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青山区、稀土高新区、白云鄂博矿区和石拐区)和白云鄂博矿区飞地经济双创园等园区和基地建设,打造以b2b、b2c出口为主要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园。

建立特色产业跨境电商基地。推动包头市优势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平台、头部卖家、综合服务企业、供应链企业联合打造“优势特色产业+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或选品基地。支持大型商业综合体、专业批发市场建设线下展览展示中心、交易中心和跨境电商创新创业中心。鼓励包头市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驻包头市高校等自建或引进第三方平台,提供输出本地品牌形象、成果展示、线下辅导等多形态服务,整合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物流园等资源,建设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或跨境电商孵化基地。

优化跨境电商国际物流体系。推进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建设,开通全货机货运航班,建设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提升完善包头航空口岸功能。加强与天津港、宁波港等港口合作,优化进出口及国际物流通道服务,加强货运舱位调剂和跨境转关服务。优化国际货代船代服务,探索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形式的国际物流方案,降低国际物流成本。推进跨境电商国际物流园建设,打造区域跨境电商集聚和辐射中心。探索升级改造包头市现有的物流园区,打造集国际贸易、通关

保税、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检验检测、融资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包头跨境电商陆铁空综合物流产业园。

加强跨境电商和口岸融合。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形成包头市“跨境+物流+口岸+场站+产业”一体化产业生态发展格局。依托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及海关监管中心，发展跨境电商1210、9610、9710、9810等多种业务模式；依托包头航空口岸，建设跨境清关货运场站；依托满都拉口岸，加大蒙古国特色产品和欧洲日用消费品进口力度。

强化跨境电商金融保险支持。创新外贸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贸易背景真实可靠的跨境电商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开展“电商贷”业务，推广保单融资、商业保理等融资工具。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合作，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信用保险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供应链业务创新，鼓励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和金融机构为企业建设国际营销和服务网络提供支持。

5.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优化通关监管。推进跨境电商1210、9610、9710、9810等多种监管模式落地。推广零售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持续推进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改革，全面复制推广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监管措施，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支持依托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跨境进口1210网购保税“新零售”业务，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和内贸、保税商品“同仓存储、同车配送、同包发货”业务模式，提升跨境寄递通关、换装、多式联运能力和一体化服务水平。

落实税收政策。坚持包容审慎原则，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货物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税收政策和零售出口货物“无票免税”政策。对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申报，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创新外汇管理。允许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扎差结算；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可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商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代垫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涉及非关联企业代垫或代垫期限超过12个月的，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备。允许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时，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二）开展四项行动。

1.开展专业化招商行动。围绕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各环节，开展专题精准招商。组织包头市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开展跨境电商专题招商交流活动；借助国内重要展会、平台开展跨境电商推介、招商和贸易活动。

2.开展供应链对接行动。举办各类跨境电商资源对接会，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相关展览、展销、推介活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借助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形成常态化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机制。

3.开展数字化转型行动。帮助包头市羊绒制品、杂粮、蜂蜜、日化等企业适应跨境电商小单、高频、定制的特点，大力推动外贸生产企业、外贸流通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通过与主流电商平台、专业服务商、培训机构合作，引导传统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工作，在线上线下融合开拓国际市场。

4.开展社会化宣传行动。组织开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新渠道培训和考察游学、案例分享、模拟演练等活动，提升企业家数字化转型的意识和能力。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龙头企业举办公众服务性跨境电商培训、宣讲、创业创新大赛以及主题展览、行业论坛、企业沙龙等多种形式的跨境电商交流对接活动，扩大跨境电商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包头市根据本方案成立中国（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明确责任、落实分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落实产业促进政策。加强跨境电商政策引导，研究出台针对性强的扶持措施，支持线上服务体系、线下产业载体、生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运用国家、自治区及包头市专项资金，突出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落实考评措施。建立工作综合评价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针对园区建设、主体培育、政策支持、环境营造等方面工作开展综合考评，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广泛宣传包头市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青海省

青海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3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第一批) 的通知

文号：青财税字〔2023〕863号 发布日期：2023-07-17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自治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省民政厅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税字〔2021〕1860号）规定，经非营利组织提出申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青海省证券业协会等9户非营利组织符合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有关条件，现予以公布。

请主管税务机关加强后续管理。

青海省 2023 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第一批）

序号	非营利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免税资格有效期
1	青海证券业协会	51630000710537312w	2023年-2027年
2	青海省儿童福利协会	516300003109265113	2023年-2027年
3	青海省年保玉则慈善基金会	53630000mjw952017a	2023年-2027年
4	青海回族撒拉族救助会	51630000757416438h	2023年-2027年
5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51630000661921026m	2023年-2027年
6	青海省典当行业协会	51630000310879970n	2023年-2027年
7	青海省建材工业协会	51630000521835847n	2023年-2027年
8	青海省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51630000679151541t	2023年-2027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9	青海省慈善总会	51630000710418663b	2023 年-2027 年
---	---------	--------------------	---------------

山东省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3-07-04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鲁国税函〔2010〕97号	2010年4月8日	全文
2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申报纳税管理试行办法》的公告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0年8月17日	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项
3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公告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3年5月29日	全文
4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及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公告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2015年3月13日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5号	2018年6月15日	第三条
---	-------------------------------	------------------------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该公告的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关系到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关系到税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对本级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并根据清理结果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涉及5份税务规范性文件。

二、该公告的主要内容

上述5份税务规范性文件中，有3份税务规范性文件全文废止、2份税务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废止。在这些文件中，有的文件由于税务部门持续完善税收执法制度和机制，已被新规定替代，如《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公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有的文件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税收征管实际不符，不适应现实需要，如《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申报纳税管理试行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第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有的文件上位文件依据已废止，如《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的补充通知》（鲁国税函〔2010〕9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文号：鲁政办字〔2023〕84号 发布日期：2023-07-21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全面提升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山东实际，特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抓全域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机遇，突出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促进产业集群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做优跨境电商发展生态，助力山东制造业“品牌出海”。力争到2025年，全省打造20个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培育100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知名品牌，孵化1000家跨境电商新锐企业，实现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品牌云集、服务高效、生态繁荣，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创新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聚焦现代轻工纺织、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家居、汽车装备等特色产业，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工程，在产业带龙头企业引育、跨境电商园区建设、供应链体系完善、企业孵化、人才培养

等方面加强引导和扶持，提升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市建设特色产业跨境电商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原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推广等全产业链各环节业务协同，带动传统制造企业“出海”。（省商务厅牵头）

（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卖家、独立站、服务商、mcn 机构（直播经纪公司）等主体在山东落地总部、区域总部、运营中心、集货中心等项目。加强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对发展成效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主体给予政策支持。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利用跨境电商“走出去”，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参与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孵化机构、公共海外仓等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制定。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孵化力度，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开展培训。（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配合）

（三）培育跨境电商知名品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收购国外知名品牌。支持企业综合运用平台引流、搜索引擎、社交媒体、跨境直播等多元渠道进行品牌全球推广，大力开展跨境电商出口直播和数字营销业务，提升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支持传统生产型企业、外贸企业、商贸企业自建海外独立站，加快聚集独立站全产业链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建站、营销、物流、仓储等服务，抢占私域流量资源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老字号”等特色商品利用跨境电商模式探索出海通道。（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创新跨境电商金融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创新产品，探索开发“信保+担保”及运费、存货、仓单、订单等新型融资服务。发挥海外投资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等出口信保政策作用，强化对海外仓建设和跨境物流企业支持。支持银行在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鼓励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海外仓建设运营水平。鼓励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上合组织”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整合提升欧美国家公共海外仓服务水平。支持海外仓企业研发智能仓储软件及技术，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用好山东省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海外仓聚焦特色产业集群提供精准服务。鼓励公共海外仓企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和品牌商品展示中心，支持开展远程代参展、“前展后仓”“展仓播一体”等新型营销模式。（省商务厅牵头，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六）构建专业高效跨境物流体系。大力培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rcep 成员国家海上航线组群，持续支持国内外班轮公司布局欧美远洋直达航线。支持企业开通跨境电商全货运包机业务。用好中韩“四港联动”国际多式联运模式，打造山东经仁川发全球航空“3c”带电类商品出口通道。扩大国际多式联运“一单制”探索试点范围。常态化开行跨境电商特色班列，开展定制化班列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运输需求。（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民航山

东监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七) 优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聚焦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跨境直播、独立站建设等内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培训。加快引进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举办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大赛,培养跨境电商运营团队和实用性人才。鼓励省内高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支持高校与跨境电商产业带、产业园区共建“跨境电商产业学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配合)

(八) 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发挥毗邻日韩区位优势,鼓励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跨境电商进口母仓、全球中心仓等境内物流基础设施,扩大自日韩特色产品跨境电商进口。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态创新,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零售模式。(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试点。(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有机结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智能化水平,在符合海关数据安全要求下,具备跨境电商全业务模式通关申报通道,实现企业电子单证全流程自动处理。支持开展跨境电商出口转关业务,实现属地清关、转关运输、口岸出境全流程监管操作。优化“清单验放、简化申报、汇总统计”通关模式。便利跨境电商退货,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

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口岸办配合）

（十）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编印跨境电商出口税收政策指引汇编，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综试区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按政策规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持续落实跨境电商 b2b 出口增值税税收政策，提高跨境电商 b2b 出口、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退税便利化水平。落实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商务厅配合）

（十一）加强跨境电商国内外交流。举办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中国（山东）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等，搭建跨境电商投资合作交流平台。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及专题对接活动。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跨境电商援外培训活动。鼓励省内高校与国外高校共建跨境电商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加强与其他国家有关组织在规则制定、标准建设等方面的协调互动。（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牵头）

三、组织实施

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强化部门协同，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文号：晋政办发〔2023〕45号 发布日期：2023-07-20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做好十大平台建设用工服务保障。围绕我省培育市场主体、支持产业转型、承载企业集聚的十大平台建设，做好劳动用工、社保服务、人才支撑、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工作。落实落细重点企业用工人社服务专员制度，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对接，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提供员工招聘、用工指导服务。针对平台企业用工需求，及时组织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开设专门的社保经办服务窗口，为平台企业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社保经办服务。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就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社保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2/3。（省人社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助企作用。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费率（其中单位部分0.7%、

个人部分 0.3%)。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 的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利率贷款。重点向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以及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优化贷款业务流程，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通过发挥保险“稳定器”“减震器”作用，有效化解个体工商户因意外造成的经营中断、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等风险，激发经营活力。（省市场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商业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鼓励首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支持返乡农民工联合创办的企业承担高标准农田、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农林文旅康融

合发展、预制菜产业等项目建设，优先扶持吸纳农民工就业较多的龙头产业。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发展夜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加快构建将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能力培养、融资支持、指导帮扶、项目推荐、孵化服务、活动组织集于一体的创业服务机制，对重点创业群体提供针对性分类指导。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乡村振兴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相关商业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深入开展“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坚持市场导向、就业导向，围绕十大平台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实施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按职业工种等给予阶梯式补贴。充分发挥劳务品牌在平台企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万人以上，新增技能人才30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0万人。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专业领

先、贡献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强做优龙头企业，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实施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程，2023年省级安排资金9320万元，对每县给予60万元-12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确保年内全省117个县（市、区）每县至少建成一个零工市场。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根据输出地和实际就业人数给予最高每人8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鼓励各市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根据促进就业人数按国家级每年最高80万元、省级每年最高60万元的标准给予基础运营经费补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七）稳妥有序推进取消就业报到证后的衔接工作。2023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教育部门要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高校要及时将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规定有序转递。公安机关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本人意愿和迁入地落户政策要求，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用人单位可凭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学历证书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参加工作时间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实际入职之日计算。暂未就业的，其档案可根据

本人意愿转递到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2年。（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并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大中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进一步推行网上经办、直补快办等便民便企办理模式，坚持“随时申报、即时受理、及时审核、尽快发放”的办理原则，优化流程、精减环节，确保应享尽享。（省人社厅牵头，省国资运营公司、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前瞻谋划招录计划，提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用好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补充更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年内招聘规模不少于2.9万人。加强事业单位招聘实施进程与高校毕业生求职时间有效衔接，力争毕业季前基本完成招录（聘）工作，8月底前全部完成招录（聘）工作。（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有关规定。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团省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十一) 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全省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挖掘岗位潜力, 将当前所需与超前储备人才有机结合,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国资监管机构要组织企业完善公开招聘机制, 及时发布招聘信息。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 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 2023 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 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国资运营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实施“3 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企业、街道社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募集不少于 3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 进一步提升见习岗位质量,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 规范就业见习管理。对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按每人 240 元的标准给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鼓励见习单位提高留用率, 对见习留用率高于 50% 的单位, 留用率每提高 10%, 补贴标准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 留用率高于 80% 的, 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给予最多 3 个月的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推荐动员参加见习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创建, 带动提升见习工作水平,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后仍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省人社厅牵头, 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服务支持行动。实施“创业主体培育”计划，支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要安排不少于30%的场地免费提供给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做好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组织创业导师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针对性指导和“一对一”服务，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优化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对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后自主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有纳税行为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行为的，给予1.5万元的资金扶持，此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组织开展好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三晋新农人”、“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为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展示平台。对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就业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四)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聚焦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常态化就业援助，提供“一对一”精准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全日制中职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每人1200元。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资运营公司、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做到应享尽享，并及时足额发放。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规定标准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六) 提升服务能力。要健全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功能，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加快推进网上办理，编制好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进就业创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提升群众对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依法依规用好就业专项资金，加大资金监管和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运行。（省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做好政策宣传。做好就业政策宣传，分类梳理面向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清单，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强化组织保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由属地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各司

其职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围绕“强基层、建站点、就近办、优服务”，进一步充实乡镇（街办）、村（社区）基层工作力量，优化人员、设备配置，切实承担稳就业保就业的属地责任，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实施，有效期5年。

四川省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四川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7-06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 3.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4.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5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量低于 5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5 亿元；
- 5.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

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有较强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3.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级（b、m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 4.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5.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 2.《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 3.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 4.《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 5.《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 6.《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7.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

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

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税务机关将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07-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西藏自治区税费征管保障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67 号公告）相关规定，现对个人转让股权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的，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应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查验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三、本通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 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发布日期：2023-07-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布如下：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学会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 3.新疆医院协会
- 4.新疆上市公司协会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东企业联合会（商会）
- 6.新疆商用密码行业协会
- 7.新疆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体育协会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估价师协会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设施行业协会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对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规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条件的收入，可以作为免税收入。

云南省

云南省关于2023年度—2025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2023年2号 发布日期：2023-0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确认，现将2023年度—2025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2.玉溪市江川区慈善总会
- 3.大理市慈善会
- 4.西双版纳州热带雨林保护基金会
- 5.云南华商公益基金会
- 6.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7.云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8.昆明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9.云南省温暖工程慈善基金会
- 10.云南同行公益基金会
- 11.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2.云南省光彩事业基金会

- 13.云南省扶贫基金会
- 14.昆明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5.昆明市呈贡区云加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16.玉溪市慈善总会
- 17.玉溪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 18.玉溪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9.易门县慈善总会
- 20.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 21.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光彩事业促进会
- 22.昭通市慈善会
- 23.大理州光彩事业促进会
- 24.大理白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 25.云南省慈善总会
- 26.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27.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8.云南省教育基金会
- 29.云南省杨善洲绿化基金会
- 30.弥勒市慈善总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云政发〔2023〕19号 发布日期：2023-07-24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精神，切实推进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大理州区位优势、人文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切实推动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智慧化、产业化、规模化，构建放眼世界、重点面向 rcep 成员国的滇西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二）基本原则

——大胆探索，积极创新。着力在跨境服务、职能转变、监管模式、交易方式、跨境结算等方面大胆探索创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向贸易自由化、贸易便利

化方向发展。

——整合资源，营造环境。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促进优势产业、对外贸易、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推动政府与市场、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扶持发展和监管服务体系，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开放合作，持续发展。抢抓 rcep 生效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认证、标准、支付、监管等国际合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构建区域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高标准打造1—2个跨境电子商务核心产业园区，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骨干企业100家以上，其中进出口总额过亿元企业30家以上，建设一批海外仓和跨境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支持大理州内1—2所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及关联专业。到2025年，力争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100亿元以上，占大理州进出口比重达5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对接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线上综合服务功能，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公安、外汇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通过链接金融机构、物流企业、交易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资源，

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信息、物流、金融等服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区平台。按照产业链聚集、经营主体多元、服务专业化的思路，在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高标准打造线下核心产业园区，统筹布局快件类监管场所、保税物流中心配套设施，充分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形成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共享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通关、物流、金融、人才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支持经营主体在重要景区景点和消费场所建设运营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展示交易中心和体验店。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通过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数据共

享和汇聚，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监管部门、服务机构、生产企业、贸易企业、快递物流企业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和数字服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开展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办理跨境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便利个人贸易项下外汇资金结算，鼓励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个人开设个人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在银行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涉及的外汇收支。支持银行机构提高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其纳税信用为依据的授信额度，扩大信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产品覆盖面。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五)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智能物流体系。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打造智能物流体系，支持物流企业发展供应链物流、绿色物流，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全方位服务。积极推动大理机场口岸开放，通过开通国际航线、货运航班等措施，增强大理机场进出口货运能力。打造多式联运体系，推动“大理—临沧—缅甸”和“大理—德宏—缅甸”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提升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关务物流一体化跨境运输能力和效率。支持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建设海外仓，整合海外理货、物流、通关等服务资源。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六)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管理体系。整合各部门信用数据，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建立监管部门信用认证体系、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企业、消费者信用数据共享机制，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信用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七)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大理州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的统计监测系统，建立跨境电子商

务大数据中心，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税收征管等数据进行交换汇聚和分析处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逐步建立多层面、多维度反映跨境电子商务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标体系，并定期发布。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昆明海关，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八)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全面采集申报清单、订单、支付单、物流单及其他业务数据，分析产品来源、产品质量、安全准入、交易、税收等方面的重点敏感风险信息，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事前加强备案管理、三单对比和风险评估，事中加强监督抽查、符合性验证和重大风险监测，事后加强跟踪和质量追溯，形成高效有序的风险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加强跨境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九)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大理州依托大理财贸学校组建大理数字商务产业学院，整合大理州内职业教育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构建多元化协同育人模式。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及新业态发展

的人才培养体系。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创新举措

（一）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及监管服务便利机制。加强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综合保税区的联动与合作，创新实施保税进口备货跨区域监管。建立“先入区、后报关”制度，积极推行“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全链条检验检疫制度，推进通关措施优化和流程创新。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旅游零售新模式。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进一步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促进大理国际旅游名城建设，形成跨境电子商务与文旅产业双向联动发展的良好机制。逐步在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古城、双廊古镇等地建立“跨境+保税+旅游”新型购物体验中心。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长效机制。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和农村

电子商务有机结合，促进农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及有关贸易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展出口市场。根据大理特色农产品的差异化特点，重点推动水果、蔬菜、核桃等优质农产品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展国际市场，全力打造农产品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多要素支撑。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昆明海关。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化发展模式。依托大理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旅游名城、“绿色食品”示范区的品牌优势，做优做强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平台。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将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打造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品牌，成为滇西地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和区域性服务中心，带动区域有关产业发展。支持企业注册境外商标、投放境外广告，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稳步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五）拓宽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市场渠道。指导帮助大理州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高端展会，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设海外仓。依托企业和商（协）会资源，重点面向南亚东南亚设立境外商务代表处，加强与海外经贸促进机构、境外商（协）会的合作。服务企业用好 rcep 互惠政策和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探索实

施原产地证书及自主声明微小瑕疵容缺机制。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大理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外办、昆明海关。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统筹领导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理州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推进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立由大理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在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抓好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实，总结试点经验并推广。

（二）落实工作责任。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大理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大理州创新举措的指导和协调，促进创新举措落地。大理州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推动落实专班，抓住重点、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建立容错机制，全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强化政策支持。统筹用好中央、省级资金，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向国家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力争通过先行试点和制度创新获得发展优势，在引进资金、引进企业、产业发展等方面获得更多发展先机。

（四）营造良好环境。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大理州人民政府要进一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加强工作协同，为中国（大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监管和服务水平，推动跨境
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3-07-03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发文时间	文号
1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5 月 5 日	浙税二〔1994〕71 号
2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9 日	浙地税二〔1996〕196 号
3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离退休返聘人员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1 月 20 日	浙地税二〔2000〕30 号
4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纳税评估力度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20 日	浙国税流〔2004〕65 号
5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29 日	浙国税流〔2004〕67 号
6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以企业资金为股东个人购买住房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7 年 5 月 18 日	浙地税函〔2007〕261 号
7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纳税评估工作	2007 年 6 月 29 日	浙国税流〔2007〕35 号

	的通知		
8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2月22日	浙地税函〔2008〕83号
9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9年7月2日	浙地税函〔2009〕256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	2018年10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1号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论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发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8号）等文件，为确保执法依据准确有效，我局对现行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主要内容

《公告》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税务规范性文件10件。

三、解读单位及解读人

解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解读人：何景琴；

联系电话：0571-87668981。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7-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评审，现将浙江省（不含宁波）第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予以公布。

浙江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四批）

（排名不分先后）

1. 华润新鸿基（杭州）有限公司
2.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六分公司
3.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七分公司
4. 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 杭州宝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 浙江六桂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 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8. 杭州艺福堂茶业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店、杭州龙坞茶镇店、杭州桐庐工厂店）
9. 杭州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10. 浙江梦工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1.浙江格莱美服装有限公司
- 12.奇男子五金制品（浙江）有限公司
- 13.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 14.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
- 15.嘉善良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6.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 17.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
- 18.长兴浙北大厦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19.湖州南浔古镇景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安吉孝丰浙北购物有限公司
- 21.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 22.德清田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3.浙江博尼时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4.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销售分公司店、北门街销售分公司店）
- 25.华星行（浦江）供应链有限公司（金华浦江店、金华义乌店）
- 26.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
- 27.绍兴咸亨大酒店有限公司
- 28.绍兴金帝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29.绍兴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 30.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1.绍兴大通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32.上虞宾馆有限公司
- 33.诸暨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
- 34.浙江亿达珍珠有限公司
- 35.嵊州越剧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36.嵊州市柏星超级大酒店有限公司
- 37.新昌县台美芮德服饰有限公司
- 38.新昌优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新昌鼓山店、大佛寺店、梅渚店、
高铁站店）
- 39.绍兴市上虞区沥海供销合作社滨海购物中心
- 40.丽水市鱼跃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 41.浙江省龙泉市宝剑厂有限公司
- 42.浙江正德和食品有限公司
- 43.浙江欢喜贝儿玩具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公布宁波市第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7-2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开展第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2023 年第 2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审核，现将宁波市第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予以公布。

宁波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三批）

1.	爱马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2.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3.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
4.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宁波第三分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开发区税务机构征管范围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开发区税务机构征管范围有关事项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07-21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机构设置的相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对部分开发区税务机构征管范围予以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部分开发区税务机构征管范围

（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征管范围

设立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

征管范围：原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管辖的纳税人缴费人（三十里堡街道、石河街道、炮台街道、复州湾街道除外），原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管辖的纳税人缴费人。

办公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86号

邮编：116600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0411-88015033

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举报电话：0411-87316598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电话：0411-88015236

（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税务局征管范围

设立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税务局。

征管范围：原国家税务总局大连保税区税务局管辖的纳税人缴费人。

办公地址：大连保税区黄海西四路 205 号 (大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楼)

邮编：116600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0411-88015306

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举报电话：0411-88535080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电话：0411-88535117

（三）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征管范围

设立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征管范围：原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税务局管辖的纳税人缴费人。

办公地址：大连市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岛街道山青街 113 号

邮编：116317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0411-85288866

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举报电话：0411-85760035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电话：0411-85760199

（四）国家税务总局大连普湾经济区税务局征管范围

设立国家税务总局大连普湾经济区税务局。

征管范围：原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管辖的三十里堡街道、石河街道、炮台街道、复州湾街道的纳税人缴费人。

办公地址：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街道北乐村真爱街 2 号。

邮编：116103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0411-89120041

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举报电话：0411-89121920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电话：0411-89121960

（五）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花园口经济区税务所管辖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设立花园口经济区税务所

征管范围：原国家税务总局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税务局管辖纳税人缴费人。

办公地址：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北一楼（庄河市明阳街道银杏路 1 段 1 号）。

邮编：116450

机构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0411-89312366

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举报电话：0411-89726828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投诉电话：0411-89718909

二、衔接事项安排

涉及主管税务机关调整的相关业务，由税务机关统一进行调整，纳税人缴费人不需主动办理相关事宜。纳税人缴费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在此次调整前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税务局在此次调整前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的各类协议（委托代征协议除外）继续有效。

2023 年 8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缴费人，将按照调整后的征管范围确定征管机构。

三、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税务局自2023年7月27日起暂停办理所有申报缴纳税费业务；全市灵活就业和城乡居民自2023年7月27日12时起暂停办理申报缴纳社保费业务。自2023年8月1日起，纳税人缴费人可在调整后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费申报缴纳业务（地址见附件）。

如有不明事项，可以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特此通告。

青岛市

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税务政策指引（2023 年版）

文号：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税务政策指引〔2023 年版〕 发布日期：2023-07-07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已列为 2022 年青岛市党代会及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为认真贯彻全面落实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工作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的战略部署，促进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提升城市功能，优化营商环境，2022 年 5 月，青岛市税务局会同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总指挥部整理编写了《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税务政策指引（2022 年版）》。近期，根据工作开展、政策变动等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形成《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税务政策指引（2023 年修订版）》（简称《2023 年修订版》）。修订的内容主要涉及财行、个税等方面。

《2023 年修订版》总体架构延续《青岛市人民政府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意见》及《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规定的内容，分为 6 类、10 个事项。大类分别是历史城区保护更新，重点低效片区（园区）开发建设，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旧厂房改造，市政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停车设施及公园城市建设，地铁建设及沿线开发建设）、城市更新与城市建设其他相关事项。

基于相关重点工作任务，以改造环节为时间链条，梳理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安置、建设、施工等涉及的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务政策规定，可作为相关主体办理涉税事宜的政策参考。供货方提供货物、劳务、服务等，按规定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因篇幅限制，暂不涉及。

《2023年修订版》发布后，后续将继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工作情况适时修订。

《2023年修订版》相关内容依照有权部门主动公开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务规范性文件等编纂，可作为政策参考，不构成约束性规范。涉及的具体政策内容，以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为准。未尽事宜，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023年修订版》发布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等对相关事宜作出规定的，以有权机关的规定为准。

深圳市

广东省（含深圳市）跨区域通办税费业务事项清单

文号：广东省〔含深圳市〕跨区域通办税费业务事项清单 发布日期：2023-07-03

序号	事项名称	应用场景
1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区域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区域缴入经营地国库。
2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3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4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5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6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